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處理 106 年游教練性騷擾案，該校初審小組混淆程序不受理及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權責，由初審小組先行調查，交由學校性平會僅作成「口頭告誡」之懲處建議，致情節延續至 107 年；且校方未依法納入跨校代表參與調查，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故宮博物院主動將重要古物「翠玉白菜」及一般古物「翠玉小白菜」出借於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后里馬場展覽，全案核定過程欠缺法令規範，引發古物安全風險及草率行事議論等情，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4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核能技術及安全分析之強化研究」勞務採購案，未翔實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且由周前主任委員擔任分項計畫主持人，未予迴避，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又任令該校各年度計畫主持人高比例重複、期末報告引用該會計畫書內容，引發抄襲爭議；另有委託計畫資源過於集中、研究成果束之高閣等情，均有違

- 失，爰依法糾正案…………… 10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骨科醫師開立不實診斷書與不法業者勾串詐領保險給付長達 6 年餘期間，該院竟未能察覺，長期疏於監督管理於先，自司法機關介入調查後，復未即時採取相關因應與防範措施，猶核准涉案醫師續聘，顯無專業警覺性於后，嗣經媒體揭露及本院調查後，相關作為更有欠積極，清查範圍尤疏漏不足，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2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 26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3 次會議紀錄…………… 37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工作報導

- 一、108 年 1 月至 6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45
- 二、108 年 6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46
- 三、108 年 6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48

司法院職務法庭裁判

- 一、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戰諭威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50
- 二、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臺灣

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俊佑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59

人事動態

- 一、本院 108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 75
- 二、本院 108 年度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 76
- 三、本院 108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及廉政委員會委員…………… 76
- 四、本院 108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 .. 76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處理 106 年游教練性騷擾案，該校初審小組混淆程序不受理及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權責，由初審小組先行調查，交由學校性平會僅作成「口頭告誡」之懲處建議，致情節延續至 107 年；且校方未依法納入跨校代表參與調查，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8243028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處理 106 年游教練性騷擾案，該校初審小組混淆程序不受理及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權責，由初審小組先行調查，交由學校性平會僅作成「口頭告誡」之懲處建議，致情節延續至 107 年；且校方未依法納入跨校代表參與調查，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核有違失案。

依據：108 年 7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及監算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
貳、案由：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簡稱羅東國中）處理 106 年游教練性騷擾案時，該校初審小組混淆程序不受理及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下稱學校性平會）調查權責，由初審小組先行調查，交由學校性平會僅作成「口頭告誡」之懲處建議，致情節延續至 107 年；且校方處理 106 年案亦未依法納入跨校代表參與調查，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羅東國中處理游教練 106 年涉及跨校學生性騷擾案時，該校初審小組混淆程序不受理及學校性平會調查權責，由初審小組進行審定是否有不受理法定事由外，另先進行實體調查，再交由學校性平會決議，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29 條規定。羅東國中收到跨校性平會移轉並建議「書面告誡」游教練公文，未再提學校性平會審議，亦未依法納入跨校代表參與調查，其處理跨校學生性騷擾案之受理、調查程序及決議，核有嚴重違失：

一、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校園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又，性平法第 29 條規定：「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

舉人是否受理。第 2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第 1 款、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第 2 款、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第 3 款、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第 3 項、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及校園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8 條規定：「第 2 項、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外，應於 3 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別平等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處理。第 3 項、前項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 3 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即性平會決議是否受理前階段之初審小組，僅授權就經提出申請或檢舉調查之疑似性騷擾事件有無符合性平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 3 款不予受理之情形，於此階段，僅為收件之程序審查，其工作權責範圍並未授權進行性騷擾事實有無之實質審查。之後再依性平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3 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又依性平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是以，學校性平會或其成立之調查小組，被授權能以訪談（詢問）雙方當事人之方式進行調查後，依調查之結果來認定事實，並撰寫調查報告，送交性平會決定性騷擾案是否屬實，而非初審小組，合先敘明。

二、次依性平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平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第 2 項）。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第 3 項）。」係考量該等事件通常涉及性別意識及相關專業，故調查者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相關成員也應具有專業背景，且為利後續對被害人提供諮商輔導與協助，應有申請人代表之學校協助調查。又，教育部為強化跨校案件之調查品質，101 年 10 月 31 日以台訓(三)字第 1010204252 號函釋：「處理跨校案件時，請學校應注意事件之管轄權（事件經申請調查或檢舉後，請依校園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0 條至第 14 條釐清管轄權），並於調查時，通知被害人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是以，教育部為避免校內成員與行為人之同事關係，影響調查之公正性，在釐清事件管轄學校後，跨校事件之調查小組中，應納入雙方當事人之學校代表參與，既可維護調查公平性又有利於對被害人提供後續相關協助。

三、查，106 年間宜蘭縣體操會獲悉游教練涉及體罰、性騷擾學生事件，遂由該體操會分別任教於○○國中與○○國小之 2 位教練，於 106 年 7 月間，將游教練涉及對○位○○國小學生、○位○○國中學生、○位○○國中學生等分屬 3 所學校之學生遭性騷擾情形，檢舉至被害學生所屬學校。各校接獲性騷擾檢舉後，隨即進行法定通報，但宜蘭縣體操會或是負責檢舉之 2 位教練，均未得知各校後續處理情形。

四、次查，羅東國中係於 106 年 7 月 25 日召開性平會決議是否受理本案，然該校於性平會召開前，即以羅東國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104 年訂定，下稱：羅東中性騷擾防治規定）第 17 條，先由初審 3 人小組之一……（密不錄由），交由該校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性平會審議。查校園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8 條第 3 項後段，雖授權得由學校明定初審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但羅東中性騷擾防治規定第 17 條第 3 項所訂初審小組可針對案件「不明確之部分進行初步瞭解」部分，應僅限於雙方當事人間所發生之事件是否屬性平法第 2 條第 7 款所定之「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適用對象之調查及性平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訂 3 款不予受理之情形，而非如該次性平會之會議紀錄所載，校方在性平會尚未決議受理前之收件階段，已先進行詢問（訪談）等調查作為，性平會再開會討論是否受理及決議受理後，由先前取

得之案情內容……（密不錄由），並僅作成「口頭告誡」之懲處建議，致游教練所涉情節延續至 107 年之檢舉案情，羅東國中於 107 年度方再進行處理。是以，該校未依性平法第 29 條第 2 項與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77657 號函釋「重申『受理』為程序，學校初審小組倘先認定申請調查案之行為不該當性平法所稱之性騷擾行為（已屬實體認定）而做出不受理之決定則已屬瑕疵」等規範，辦理受理相關作業，逕以 104 年訂定之羅東中性騷擾防治規定，由初審小組進行判斷與認定非屬性騷擾事件等情事，顯有違失。

五、又查，羅東國中於 106 年 7 月 25 日召開性平會之前，已知 106 年案為跨校性騷擾案件，事件管轄學校為羅東國中，並未依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納入雙方當事人之學校代表參與性平會跨校調查小組。就該校收到○○國中 106 年 7 月 27 日、○○國小 8 月 1 日之公文中，○○國小性平會決議本案為性平案件並建議針對行為人予以「書面告誡」之內容，然羅東國中並未再就○○國中、○○國小之函復結果送至性平會討論，……（密不錄由）交由該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予以……（密不錄由）。惟查，羅東國中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未召開任何會議討論 106 年性騷擾案，遭致外界議論該校調查程序欠佳，懲處決議不適當，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羅東國中辦理游教練檢舉案，其受理、調查程序及決議均不夠嚴謹，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

提案糾正，移送宜蘭縣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楊芳婉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故宮博物院主動將重要古物「翠玉白菜」及一般古物「翠玉小白菜」出借於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后里馬場展覽，全案核定過程欠缺法令規範，引發古物安全風險及草率行事議論等情，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82430292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主動將重要古物「翠玉白菜」及一般古物「翠玉小白菜」出借於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后里馬場展覽，全案核定過程欠缺法令規範，引發古物安全風險及草率行事議論等情，確有違失案。

依據：108 年 7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貳、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主動將重要古物「翠玉白菜」及一般古物「翠玉小白菜」出借於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后里馬場展覽，全案核定過程欠缺法令規範，引

發古物安全風險及草率行事議論等情，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於民國（下同）107 年 11 月將重要古物「翠玉白菜」及一般古物「翠玉小白菜」移師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下稱臺中花博）后里馬場展區展出，引發古物安全風險及草率行事議論等情，經本院函請故宮及臺中市政府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繼而持續蒐研相關卷證資料，嗣經故宮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到院進行簡報；復於同年 3 月 11 日邀請立法院立法委員柯志恩、陳學聖及故宮前院長馮明珠到院提供諮詢意見，並於同年 21 日由協查人員持證赴故宮實地調取相關卷證。

經綜整前述調卷及諮詢所得，於同年 4 月 11 日諮詢故宮前院長周功鑫、前副院長何傳馨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所長曾信傑後，並經故宮器物處於同年 9 日提供本院書面說明，嗣於同年 19 日赴臺中花博后里馬場展區實地履勘暨座談。最後於同年 5 月 15 日詢問故宮前院長林正儀、前副院長李靜慧；及同年 6 月 5 日詢問故宮院長吳密察、參事王士聖、器物處處長余佩瑾、書畫處處長劉芳如、登錄保存處處長岩素芬、文創行銷處處長林國平、教育展資處處長徐孝德、安全管理室主任楊秀娟、文化部次長蕭宗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副局長張仁吉等相關主管人員，業調查完竣，發現本案展覽之核定過程欠缺法令規範，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故宮主動將重要古物「翠玉白菜」及一般古物「翠玉小白菜」出借於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后里馬場展覽，全案核定過程欠缺法令規範，展覽之成效評估指標亦付之闕如，機關組織效能及行政管控機制均嚴重失調，洵有重大違失。

- 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第 1 項：「古物依其珍貴稀有價值，分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故宮藏品「翠玉白菜」及「翠玉小白菜」依法核定分別為重要古物及故宮暫行分級一般古物。故宮為處理院藏文物出借外地舉辦展覽事宜，訂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出借作業須知》，依該作業須知第 4 點第 1 款規定：「凡有意向本院洽借展覽之國外借展單位，至遲必須於展覽舉辦前二年提出正式申請。」同點第 3 款規定：「本院典藏單位亦須於展覽前一年完成借展規劃，包括：文物之特性、數量、現存狀況、保險價值、展出時間及運輸風險等事項。」是以，故宮依法既負有評估借展地環境、文物安全等規格條件及借展可行性外，亦有切實依規定時程完成相對應之借展規劃等職責；惟上開作業須知僅規範國外借展部分，並無提及國內借展之相關規範，先予敘明。

- 二、故宮主動將重要古物「翠玉白菜」及

一般古物「翠玉小白菜」出借於臺中花博后里馬場森林園區展覽之背景：

- (一)據故宮函復，自 106 年起，臺中市政府與故宮雙方正、副首長即開始進行多次商談，惟並無任何正式相關公文紀錄。嗣故宮於 107 年 1 月 5 日提出於國立臺灣美術館所辦四館聯展中加入重要古物「翠玉白菜」一事，四館聯展策展團隊（故宮、東京富士美術館、奇美博物館與國立臺灣美術館）於同年 5 月 1 日因展覽主題為「花之禮讚」，就展覽主題與故事鋪陳之考量評估不適合「翠玉白菜」參展，爰故宮與臺中市政府繼續商討合適展出場地，同年 6 月 20 日為同步強化故宮文創品銷售，決定再行評估「翠玉白菜」於故宮負責之臺中花博「故宮館」展出事宜，後於同年 8 月 20 日決定「翠玉白菜」於臺中花博「花蝶館」展出，並於同年 9 月 29 日故宮與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警察局場勘會議，討論展館環境及維安事宜，故宮展開文物移展包裝運輸保險、展場環境優化、維安配套設備布署、文物防災演練、救護演練、教育訓練及展場日常維運安排。相關重要決策時序如下表：

表 1 「翠玉白菜」於臺中花博展出之評估及決策時序表

時間	內容
106 年	故宮及臺中市政府雙方首長商談合作。
107 年 1 月 5 日	故宮向國立臺灣美術館四館聯展策展團隊提出「翠玉白菜」參展意見。

時間	內容
107 年 5 月 1 日	國立臺灣美術館四館聯展策展團隊評估「翠玉白菜」不適合聯展主題。
107 年 6 月 20 日	故宮前副院長李靜慧口頭指示故宮文創行銷處評估臺中花博「故宮館」展出「翠玉白菜」之可行性。
107 年 6 月 25 日	故宮文創行銷處評估「翠玉白菜」不適合於花博「故宮館」展出。
107 年 8 月 20 日	「翠玉白菜」定案於故宮「花蝶館」展出。
107 年 8 月 29 日	故宮與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警察局場勘會議。
107 年 9 月 6 日	故宮與臺中市政府召開文物移展整合協調會議。
107 年 10 月 12 日	故宮與臺中市政府召開故宮「花蝶館」維安會議。
107 年 10 月 18 日	故宮與臺中市政府召開介面整合會議。
107 年 10 月 23 日	故宮與臺中市政府召開文物移展整合協調會議。
107 年 10 月 26 日	故宮與臺中市政府現場勘查。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故宮函復資料。

(二)上揭 106 年故宮及臺中市政府雙方首長商談合作構想部分，雙方首長各為時任臺中市市長林佳龍及故宮前院長林正儀，林正儀係於 105 年至 106 年間擔任故宮院長，於此之前，其為臺中花博藝術總監；惟渠等商談內容並無任何正式相關公文紀錄，致借展緣由及過程未臻明確，鑒於「翠玉白菜」為故宮器物處所執掌（註 1），爰本院函詢故宮器物處，依 108 年 4 月 9 日故宮器物處提供本院說明，彙整相關意見如下：

1. 「……107 年 5 月 1 日國立臺灣美術館『花之禮讚—四大美術館聯合大展』工作協調會召開後，……當時主持院會的前院長林正

儀當場裁示：有關翠玉白菜赴臺中展出一事，將由林前院長本人親自協調。」

2. 「……107 年 8 月 20 日由李靜慧前副院長召開會議前，本院文創行銷處副處長曾到器物處處長辦公室詢問是否同意翠玉白菜赴臨時搭建之場館展出，器物處處長的回復為『不允許』。」

3. 「相較於過去翠玉白菜借展經驗，此次移展非常不同。過去如 103 年 6 月翠玉白菜前往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神品至寶展』展出，是由器物處與登錄保存處、安全管理室共同依照『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出借作業須知』辦法辦理。」

4. 「建議故宮相關單位應針對此次翠玉白菜前往花蝶館展出觀感欠佳問題進行檢討，以作為未來類似之文物移展及新故宮計畫之『故宮國寶出遊去』案應如何執行之參考。」

(三)另查故宮前副院長李靜慧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口頭請該院文創行銷處

先行評估文物至故宮館（即位於后里森林園區之故宮文創禮品館）之可行性，文創行銷處於同年 6 月 25 日作成「本院（故宮）於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陳列文物『翠玉白菜』評估分析」，並於是日陳送時任故宮副院長李靜慧，陳列地點評估摘要如下表：

表 2 故宮文創行銷處「本院（故宮）於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陳列文物『翠玉白菜』評估分析」摘要

陳列地點	森林園區之故宮館	后里馬場之花蝶館	后里馬場之場本部
場地說明	目前為空地，尚未興建	既有鋼筋水泥建築物	獨立木構建築物，市定古蹟
現行展覽規劃	擬以木造建築物為主體	由教育展資處規劃沉浸式美學體驗情境空間	設置陳列架展示複製畫及宣傳資料
安全設施基本規範	故宮文物展覽保存維護要點第 6 點		
符合安全設施基本規範所需費用粗估	經討論，因建築物主體為木構，與安全設施基本規範條件差異甚大，實難以改善，無法評估費用。	(空白，未說明)	業經公告為市定古蹟，無法大規模施工改善陳列環境。
展覽空間布置	另行採購。	(空白，未說明)	—
現場安全人力	需協調臺中市政府分派足夠常駐安全人員執行現場戒護工作。	(空白，未說明)	—

資料來源：本院摘錄自故宮查復資料。

據上表，該院 107 年 6 月 25 日針對「花蝶館」之安全設施基本規範所需費用、展覽空間布置及現場安全人力等均無專業評估。又查該評估分析報告建議事項：「花之禮讚

四館聯展並未完全無法展示翠玉白菜，希同意該處再與國立臺灣美術館協商，於國立臺灣美術館展出該文物。……故宮館的文物安全環境實有堪慮之處，建議僅展陳文物複

製品。」顯見臺中花博「故宮館」並不適合展出「翠玉白菜」，另因當時「花蝶館」不在原評估範圍，故該報告內容並無針對「花蝶館」進行可行性評估。

(四) 107 年 9 月 3 日故宮教育展資處 107G3D002848 簽：「……奉鈞長指示清〈翠玉白菜〉（故玉 002103）及清〈翠玉小白菜〉（故玉 002662）兩件典藏品移展至 2018 年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后里馬場園區之故宮花蝶館展出……」、「本案展示期間，適逢選舉期間，恐引起政治性話題，建議本院預擬因應方式……」。

(五) 108 年 4 月 19 日本院赴臺中花博后里馬場園區實地履勘，詢問故宮相關主管人員稱：「本處通常負責城市數位展或至偏鄉進行推廣教育展，一開始我們角色非常小，主場館應著重在故宮館，當時本處的分工表僅為產生簡單影片，後來林院長認為花博效益會很巨大，應排除萬難來，因而規劃數位展，6 月 20 日評估結果是木造建築不適合，後來到了 8 月 20 日產生轉折……」、「本單位是後續輔助單位，在花蝶館場勘時，當時的大前提即為翠玉白菜需在花博展出。第 1 次場勘本室認為是非常不 ok，因此，後續才有相關配套，加強人員及硬體部分……」等語。

(六) 108 年 6 月 5 日故宮函復資料：「擇定故宮花蝶館展出後，本院相關單位（器物處、登錄保存處、教育展資處與安全管理室）確有於展前

提供相關專業意見與困難……」、「本院藏品出借國內機關係參照『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出借作業須知』原則並依『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展覽保存維護要點』要求各館場展出環境溫濕度、照明、空氣污染物、有害生物等及安全、防火規定辦理；如係本院主動借展之情形，亦須符合相同規定辦理」。

三、承上，自 107 年 6 月 25 日故宮文創行銷處評估「翠玉白菜」不適合於花博「故宮館」展出至同年 8 月 20 日「翠玉白菜」定案於故宮「花蝶館」展出，未盡「花蝶館」專業評估作業，其間核定過程亦查無任何公文卷證，又最終核定結果顯與故宮器物處、文創行銷處、教育展資處與安全管理室等內部專業單位之意見背離；復對照本院於 108 年 5 月 15 日詢問故宮前副院長李靜慧稱：「……當時本人請故宮同仁評估翠玉白菜展出地點，評估地點結果是花蝶館，但花蝶館安全性仍不足，故請教育展資處及相關處室加強維護」云云，顯與該院文創行銷處於 107 年 6 月 25 日作成「本院（故宮）於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陳列文物『翠玉白菜』評估分析」等相關事證不符，所述不足採信。

四、據本院於 108 年 3 月 11 日及同年 4 月 11 日分別諮詢故宮前院長周功鑫、馮明珠、前副院長何傳馨及相關學者專家表示：「讓翠玉白菜赴花博展出這件事，以專業考量負責的器物處應該是不會同意的……」、「……花博與翠玉白菜的關係亦顯薄弱，尤其僅展出 1、2 件藏品，不足以展現其

意義，翠玉白菜宜與其他玉器一同展出，才能顯出其巧妙。展覽不會只為了 1、2 件展品而辦展，展覽是具有其教育意義，透過主題式的規劃，並按照故事線選件，這樣民眾才看得懂，才能達成博物館教育的目的。……」、「……國內展覽則未有經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之核定。藏品出借作業須知及文物保存維護要點等行政規則主要規範國外借展，至於國內借展應參酌進行整體考量。……」等語，足徵「翠玉白菜」等古物移展臺中花博欠缺實質正當，且於法無據。

五、次據本院於 108 年 5 月 15 日詢問故宮前院長林正儀及前副院長李靜慧有關本案核定之法令規範，渠等均稱故宮國內借展無相關法令規範，李靜慧並稱：「當然我們亦認同故宮借展國內其他地區應有相關規範，以避免外界疑慮。……」、「2018 年底立委亦曾就訂定相關要點提出質詢，後經故宮內部多方討論，業務單位與陳其南院長的意見始終無法取得共識，這是故宮內部的問題，但從外部，如監察院或立法院的角度來看，的確是有虧行政院對我們的期待，應該要道歉。」益證其亦坦承對於故宮借展國內其他地區須於法有據（註 2）；另據林正儀稱：「故宮文物赴臺中花博是本人的構想，惟最早本人並無規劃在臺中花博展出翠玉白菜，翠玉白菜在臺中花博展出的緣由應是故宮器物處同仁所提出。」云云，惟有關其所稱「翠玉白菜」在臺中花博展出之緣由一節，故宮器物處係於 107 年 1 月 5 日提出包含「翠玉白菜」等 40 餘組

件的文物清單交予由國立臺灣美術館擔任聯繫窗口的四館聯展策展團隊，嗣經過超過 4 個月的討論，四館聯展策展團隊於 107 年 5 月 1 日通知故宮因展覽主題為「花之禮讚」，就展覽主題與故事鋪陳上較不適合「翠玉白菜」參展。是以，該院器物處所提借展「翠玉白菜」部分，係以國立臺灣美術館為展覽場館，而非臺中花博后里園區。揆諸上述，107 年故宮主動將重要古物「翠玉白菜」及一般古物「翠玉小白菜」出借於臺中花博展覽，全案核定過程欠缺法令規範。

六、復經本院於 108 年 6 月 6 日詢問故宮相關主管人員，該院刻正研議故宮藏品國內借展法制化相關作業，並稱：「……名稱為文物在國內地方展出須知，目前已由各單位表達意見，等到綜整大家意見後，宣讀後即會公布。展覽舉辦在 6 個月前需來申請，且需符合本院相關安全維護辦法。」等語，足見故宮亦坦承該院藏品借展國內其他單位須於法有據。此外，本院詢及有關臺中花博展覽後之總檢討及成效評估指標，該院院長吳密察稱：「我就實際成效來回答。成效評估，一方面來自參觀人數的統計，一方面來自品質指標。我不知道本次展覽是否有對參觀者的意見調查，但從媒體的反應來觀察，媒體對於故宮國寶到地方，讓大家可以就近參觀，持正面肯定態度。因此，我在立法院接受質詢時，很多委員要求比照臺中花博形式，到各地展覽。鑒於大家對於各地展覽期待殷切，我承諾考慮在環境符合本院要求及文物保護及安全的前提下

，可以三分之一在本館，三分之一在南院，三分之一到國內各地展覽。我一再強調環境必須符合本院要求，安全無虞，保護文物，這些都需經本院評估。」惟審酌其所稱「媒體反應」及「（立法院）很多委員要求比照臺中花博形式」均非具體評估指標，且該院亦無相關書面檢討報告足資認定「翠玉白菜」及一般古物「翠玉小白菜」出借於臺中花博展覽之成效。

七、綜上，故宮主動將重要古物「翠玉白菜」及一般古物「翠玉小白菜」出借於臺中花博展覽，全案核定過程欠缺法令規範，展覽之成效評估指標亦付之闕如，機關組織效能及行政管控機制均嚴重失調，洵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故宮主動將重要古物「翠玉白菜」及一般古物「翠玉小白菜」出借於臺中花博展覽，全案核定過程欠缺法令規範，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包宗和、江綺雯

註 1：國立故宮博物院處務規程第 6 條：「器物處掌理事項如下：一、器物藏品之典藏、管理、研究及編目。二、器物藏品展覽之策劃、布展及相關圖錄、出版品之撰寫與編輯。三、器物藏品之國內外學術交流。四、器物藏品徵集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五、其他有關器物藏品事項。」

註 2：故宮於 108 年 6 月 25 訂定《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故宮國寶出遊去作業須知》。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核能技術及安全分析之強化研究」勞務採購案，未翔實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且由周前主任委員擔任分項計畫主持人，未予迴避，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又任令該校各年度計畫主持人高比例重複、期末報告引用該會計畫書內容，引發抄襲爭議；另有委託計畫資源過於集中、研究成果束之高閣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8243029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核能技術及安全分析之強化研究」勞務採購案，未翔實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且由周前主任委員擔任分項計畫主持人，未予迴避，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又任令該校各年度計畫主持人高比例重複、期末報告引用該會計畫書內容，引發抄襲爭議；另有委託計畫資源過於集中、研究成果束之高閣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108 年 7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貳、案由：原能會委託清華大學辦理「核能技術及安全分析之強化研究」勞務採購案，由原能會前主任委員周○卿擔任本案 106 年度分項計畫之共同主持人，未予迴避，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規定；原能會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翔實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明顯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另原能會未正視該等研究計畫經費龐大，連續 3 年邀請同一批核子工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及審查委員，對清華大學所提各年度計畫共同主持人高比例重複，視若無睹；且任令清華大學於期末報告中，引用該會中程計畫書綱要內容，引發抄襲爭議。又原能會委託研究計畫過於集中於清華大學，招致外界質疑有資源壟斷之嫌；且案內相關研究報告提出後，即束之高閣，益顯出該會虛擲鉅額預算，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 30 日媒體報導，國立清華大學（下稱清華大學）教授被爆抄報告，爽領新臺幣（下同）8,780 萬元；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清華大學函（註 1）復說明，本院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約詢原能會常務副主任委員邱賜聰、處長王重德、副處長李綺思、副處長黃俊源，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副局長陳文泉，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發展處代理副研發長洪樂文教授、工程與系統科學系葉宗洸教授、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潘欽榮譽退休教授、科技法律研究所研究倫理辦公室主任范建得教授等相關主

管人員。茲列述原能會違失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原能會委託清華大學辦理「核能技術及安全分析之強化研究」勞務採購案，惟原能會前主任委員周○卿 105 年 5 月 20 日退休後，卻擔任本案 106 年度分項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且涉及本人利益時卻未迴避，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規定；原能會採購人員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翔實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明顯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且本案採購金額龐大，易予外界有利益輸送等不佳觀感，核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 5 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此係明定採購人員離職後 3 年內所不能從事之事務，且於辦理採購時，應遵循之迴避準則，以避免發生利益輸送情事，並防杜可能之採購流弊。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此規定在於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是否為合格標，包括投標廠商參與人員是否有應迴避事項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織準則（註 2）第 8 條第 1 項：「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 3 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 1 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另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註 3）第 2 條規定：「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工作小組依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有關之作業及審標工作，為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稱之採購人員。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可知工作小組工作內容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尚包括審標工作。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5 條規定：「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同準則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六、未公正辦理採購。……」

(二) 依據原能會提供之「104-106 年

度各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經歷與專長表」所示，106 年度「核能技術及安全分析之強化研究」分項計畫二之「圍阻體過濾及排氣之深度分析」共同主持人為周○卿，其服務機構／系所為「龍華科技大學」，專長為「核電廠安全度評估、熱傳與熱流」。經查其「共同主持人學經歷說明表」載明原能會前主任委員周○卿自 93 年 9 月迄今擔任龍華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副教授，101 年 2 月至 105 年 5 月借調至原能會擔任公職，其間均未參與研究計畫，且 68 年 7 月至 82 年 12 月、86 年 1 月至 89 年 4 月、90 年 4 月至 93 年 8 月分別擔任原能會核能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組長）；83 年 1 月至 85 年 12 月、89 年 5 月至 90 年 3 月、101 年 2 月至 105 年 5 月分別擔任原能會處長、副主任委員及主任委員等職務，顯見前主任委員周○卿服務於原能會及所屬核能研究所年資達 29 年 6 個月。

(三) 本案 106 年度「核能技術及安全分析之強化研究」係為 4 年期「核能技術及後端處置之安全強化研究」之第 3 年，其計畫緣起於日本福島（2011 年 3 月 11 日）第一核能電廠因外海規模 9.0 地震引發超過設計基準的海嘯，導致 3 部機組爐心熔毀的重大災害，各國皆重新檢視其核能電廠的安全設計，我國亦對運轉中及建造中的 4 座核能電廠之安全防護進行總體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據以

提出因應與強化的方案；且其願景係為確保核能安全，提升能源安全，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創建核能產業，培育專業人才。原能會以 106 年 3 月 1 日會秘字第 1060002297 號函，檢送「核能技術及安全分析之強化研究勞務採購案（案號：AEC10511053L）」契約書，係屬限制性招標，經 106 年 1 月 26 日議價結果，依底價 2,350 萬元承作而決標予清華大學；契約起始日自 106 年 1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並請該校依約履行且據以請款。

(四) 經查原能會前主任委員周○卿原任職於龍華科技大學，於 101 年 2 月 8 日借調原能會擔任副主任委員一職，於 105 年 5 月 20 日由主任委員辦理退休，並回到龍華科技大學擔任副教授。卻於 106 年 1 月 26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擔任本案 106 年度分項計畫之共同主持人，雖已非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註 4）所適用之公職人員範圍，尚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龍華科技大學亦非營利事業，亦無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註 5）之適用。惟周員參與研究計畫之內容涉及核能安全領域，並與其擔任原能會主任委員職務有關之事務，在距離其辭去主任委員一職尚未逾 3 年之期間，據該會函復本院「有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規定利益迴避原則之疑慮」。又本院詢據原能會查復，該會業於 107 年 9 月 5 日函請清華大學將前主任委員周○卿參與 106 年度「核能技術

及安全分析之強化研究」勞務採購案之人事費用 10 萬元繳回，清華大學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將前述人事費用解繳國庫，並提出契約變更，前主任委員周○卿不再參與該計畫，直接扣除 12 萬元人事費用。至於原能會為本勞務採購招標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第 1 項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有關之作業及審標工作，為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稱之採購人員。周○卿於 101 年 2 月 8 日至 105 年 5 月 20 日長達 4 年餘期間，擔任原能會首長及副首長，該工作小組成員、業管單位主管，甚至繼任之首長、副首長等，不可能不認識周員，卻均未能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5 條努力發現真實，認周員應迴避而未迴避，致未能公正辦理採購，明顯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且本案採購金額龐大，易予外界有利益輸送等不佳觀感，核有違失。

(五) 綜上，原能會委託清華大學辦理「核能技術及安全分析之強化研究」勞務採購案，原能會前主任委員周○卿 105 年 5 月 20 日退休後，卻擔任本案 106 年度分項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且涉及本人利益時未予迴避，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規定；原能會採購人員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翔實審查廠商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查明投標廠商參與人員是否有應利益迴避情事，明顯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且本案採購金額龐大，易予

外界有利益輸送等不佳觀感，核有違失。

二、原能會辦理 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相關核能安全及前瞻技術委託研究計畫，未正視該等研究計畫經費龐大，理當用更客觀公正方式辦理評選及審標作業，採更高標準審查成果報告，以落實計畫成效之查核機制。卻連續 3 年邀請同一批核子工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均未有與該計畫有關之電機、機械、土木、消防等領域專家學者參與；復對清華大學所提各年度投標文件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高比例重複，全然視若無睹；任令清華大學於連續 3 年、3 個分項計畫之期末報告中，引用該會中程計畫書綱要內容，且未確實管控出國項目之計畫變更，招致外界非議，顯有違失。

(一)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規定略以，委託研究計畫，指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動用公務預算或其主管運用屬政府所有之基金作為研究經費，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執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各機關於編擬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概算前，應就政策需求、計畫目標、執行急迫性與可行性、預期成效、預算來源與編列之合理性、是否重複研究等進行先期審議，並報經機關首長核定。委託研究計畫如需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委託研究計畫書審查；考察報告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或由委託機關存檔備查。復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8 條規定

略以，計畫研究期間委託單位應指定專人負責計畫管理，並定期或不定期查訪研究進度，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 2 項以上之研究計畫及連續 3 年以上委託同一單位或人員辦理之研究計畫，應列為計畫成效查核重點。且「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即針對研究人員的基本態度，應確保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二) 本案原能會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並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徵求專業學術或顧問機構、團體、法人或公司等依招標規範提出研究計畫書，由原能會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採序位法進行評選而擇優議價。原能會辦理相關核能安全跨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分別於 104 年 7 月 3 日、105 年 2 月 26 日、106 年 1 月 11 日評選後，決標予清華大學。評選委員、計畫及共同主持人、審查委員如表 1。104 年度核能技術及核後端處置之安全強化研究結算 2,860 萬 4,943 元，105 年度核能安全及前瞻技術之強化研究結算 3,263 萬 2,624 元，106 年度核能技術及安全分析之強化研究結算 2,311 萬 4,948 元，合計 8,435 萬 2,515 元，其期末報告分別於 105

年 7 月、105 年 12 月及 106 年 12

月完成，並上網公告。

表 1 計畫評選委員、主持人及審查委員表

名稱	評選委員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審查委員
核能技術及後端處置之安全強化研究 (104 年)	楊○義 宋○崙 王○琛 王○德 廖○毅 李○思	葉○洸	許○勝、白○實、施○寬、周○樸、馮○明、陳○文、王○雅、李○得、王○容、許○行、翁○竹、許○鈞、薛○婉、潘○、歐陽○怡、開○中、開○、黃○文	邵○祖 李○思 黃○源 廖○毅 王○琛
核能安全及前瞻技術之強化研究 (105 年)	楊○義 宋○崙 王○琛 張○ 王○德 廖○毅 李○思	潘○	葉○洸、許○勝、白○實、梁○宏、施○寬、周○樸、馮○明、陳○文、王○雅、李○得、王○容、許○行、翁○竹、許○鈞、薛○婉、歐陽○怡、開○中、開○、黃○文、林○宏	王○德 李○思 黃○源 廖○毅 王○琛 宋○崙 陳○平
核能技術及安全分析之強化研究 (106 年)	林○昌 宋○崙 王○琛 張○ 王○德 李○思 廖○毅	潘○	葉○洸、許○勝、白○實、梁○宏、施○寬、周○樸、馮○明、陳○文、吳○吉、盧○文、王○雅、李○得、何○平、周○卿、王○容、許○行、翁○竹、許○鈞、薛○婉、歐陽○怡、開○中、開○	王○德 廖○毅 王○琛 宋○崙 陳○平

(三) 本案委託研究計畫之緣由、預期目標及成果略為：

1. 為因應大氣溫室效應及全球氣候變遷，無碳或低碳能源已成為世界各國共同追求目標。尤其我國缺乏自產能源，人口密度高，發展低碳能源對於能源安全與環境永續發展實屬重要。核能發電提供我國約 20% 的電力，對於達

成減碳目標、提升能源安全及輔助國內經濟發展具有重要之貢獻。然而，在我國逐步走向無核發電的過程中，如要兼顧經濟發展及二氧化碳減量，應要考量國際上的能源政策趨勢，在政府未來發電能源中，正視核能做為過渡能源角色的安全性與重要性。日本福島（2011 年 3 月 11 日）第

一核能電廠因外海規模 9.0 地震引發超過設計基準的海嘯，導致 3 部機組爐心熔毀的重大災害，各國皆重新檢視其核能電廠的安全設計，我國亦對運轉中及建造中的 4 座核能電廠之安全防護進行總體檢。政府復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宣布「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的新能源政策，在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及達成國際減碳承諾等 3 項原則下，實踐各項節能減碳與穩定電力供應措施，既有核電廠不延役，並依規定展開核電廠除役規劃。

2. 政府宣布「2025 非核家園」目標的四大主張：核四停建，現有 3 座核電廠不延役；落實核電廠安全監督、強化核災緊急應變機制；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核電廠除役計畫及成本評估報告；尋求社會共識，持續找尋合適核廢最終處置場址。因此，不管「穩定減核」或「2025 非核家園」的政策之下，現有核電廠不再延役，但必須確保核電廠除役前的安全，而核電廠除役的安全亦必須面對而妥善的因應。核能技術及後端處置之安全強化研究之計畫願景為：確保核能安全，提升能源安全，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創建核能產業，培育專業人才。
3. 強化輕水式反應器的安全及關鍵系統與組件的維護管理，並透過對斷然處置措施及基準事故舒緩決策應用於我國輕水式反應器的

深入分析，有助於未來核電廠管理階層制訂標準處理程序，亦有助於管制機關的核安管制。再者透過委託研究計畫的人才培育，可彌補嚴重的專業人員斷層現象。並為國內運轉中之核能電廠相關安全設施改進提供具體建議，強化核電廠工作人員事故處理教育，提升核安管制效率。進一步瞭解燃料池失水事故情況以及現行美國核能協會（The Nuclear Energy Institute, NEI）06-12 冷卻對事故救援措施的合適性，加強用過燃料池的運轉安全。且與歐、美、亞洲等核能先進國家進行國際合作，參與台日核安會議與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共同研究開發前瞻核能安全技術，提升我國在此一領域的研發能力與國際地位，同時培育核能安全專業技術人才，提供安全核能發電之發展策略。

- (四) 惟本案據媒體 107 年 5 月 30 日披露「清大教授被爆抄報告爽領 8,780 萬」後，嗣原能會審視清華大學 104~106 年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始發現 3 項成果報告前 10 頁內容如：摘要、目的、緣起、計畫描述等與原能會公開之中程個案計畫書、年度綱要計畫書及招標規範雷同，有部分內容源自於未受著作權法保護之中程計畫，或有部分內容涉及技術或計畫相關描述，如程式模式介紹、公式介紹、材料介紹及設備介紹等內容，以致於表達上有限制，有與前 1 年相同者，受委託

單位清華大學直接加以援用，而未再自行撰述，確有瑕疵。原能會於 107 年 6 月聘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審查期末成果報告，以「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為基礎，就學術倫理觀點審查略以：

1. 專家學者 A：各年度報告中文摘要的敘述雖有所疏失，但抄襲的指控可能過於嚴苛。針對 3 年度計畫及其年度報告，雖有計畫名稱雷同、參與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人數多，且部分內容重複、中文摘要敘述雷同、英文摘要敘述略有不足、報告撰寫結構與格式雷同、背景資料相似或雷同（包括文字與圖表）、多套使用分析軟體相同等情事，惟上述情況皆屬專業技術報告撰寫上之瑕疵或疏失。
2. 專家學者 B：由「中英文摘要」大致相同而言，自是違反一般常態，然而以 3 年成果各自針對不同核電廠不同情境的模擬分析，實為計畫重點，而由之推演結論及建議更屬計畫成果核心；由後者面向，似又無極明顯大量複製情形，建議原能會宜請清華大學就有重複或複製過去報告文字、圖片、公式，說明原由或引述出處，如內容成果屬抄襲宜刪除，並釐清重複占比及位置，且解釋原由，以利修訂最後期末報告版本。
3. 專家學者 C：研究成果抄襲係指分析結果數據與結論有任何相似雷同或完全複製之情事。本案委

託研究計畫考慮其根據相同的研究材料、設備、程式介面與理論基礎，及跨年度的研究具有相同的理想願景目的。針對這些共同處採用相似的描述與說明，僅為讀者進行基本簡介，不屬研究成果抄襲，但研究報告中必須對所有相似或相同的敘述註明最初始的來源，故建議於研究報告中，須特別針對逐年的差異，清楚條列並詳加說明。

4. 專家學者 D：依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第 7 條自我抄襲的規範中已明示：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曾發表之著作。另計畫成果報告於日後在期刊發表，不應視為抄襲。計畫、成果報告通常不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因此成果報告非一般性學術論文，其尺度較寬。部分成果報告內容如：目的、緣起、計畫描述、模式介紹、公式介紹、材料介紹、設備介紹等內容與原能會公開之中程計畫書綱要雷同，以計畫執行周延性而言有失妥當，建議原能會要求改正上述瑕疵之作為。
5. 專家學者 E：各年計畫的學術內容均分為「核能安全」及「前瞻核能技術研究」2 部分，「核能安全」主要係探討現有核電廠各機組與用過燃料池應對嚴重事故的安全處置方法，研究對象係現有各核能機組屬應用研究，每一主題各年所用的方法有許多相同之處，但其對象或標的各自不同

，惟有極少數的主題有同樣的一部分結果出現在不同年度的報告中，雖然可以增加報告的篇幅，但其實是沒必要的，尤其這些報告並未指明撰寫人，乍看之下就像是抄襲之作；「前瞻核能技術研究」較偏重核能安全的基礎學術，為不針對特定機組的研究。對於純學術研究而言，理論與工具相同就是一樣的，實例不同並不足以成為不同的研究。但對於應用而言，不同的實例就有其相對應的行為，若要取得實際可運用的特定方法，就必須採用最適當的工具。對應用研究而言，即使運用同樣工具，實例不同就是不同的研究，雖純學術價值不高，但對工程需求而言，這些工作是不可或缺的，不同實例之間也是不可替代的。

6. 專家學者 F：依據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的「6.註明他人貢獻的補充第(4)點：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以及「7.自我抄襲的制約的補充第(1)點：某些著作應視為同一件，不應視為抄襲。計畫成果報告通常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因本案 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研究期末成果報告為四年期的延續計畫，且不同年度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葉○洸及潘○為相同的

人，故 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之研究期末報告應可以當作共同著作，而在不同年度的研究期末報告有引用的內容並不算是抄襲，且無自我引註的需要。

- (五)原能會復於 107 年 8 月 17 日至清華大學執行委託研究計畫實地查核，除前揭前主任委員周○卿不得再參計畫，扣除人事費用 12 萬元外，並追繳 104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5 項未執行出國項目 53 萬 3,200 元，另計罰違約金 10 萬 6,640 元。嗣後原能會除要求各計畫主辦單位就科技計畫進行內容審查，委託研究計畫亦須參照原能會科技計畫審查表辦理。另原能會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參據「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107 年 8 月 17 日訂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108 年 3 月 7 日修正），並設置學術倫理審議會，以作為學術倫理案件審議之準則。

- (六)綜上，本案委託研究計畫係因 2011 年日本福島核能電廠機組爐心熔毀之重大災害，引發各國重新檢視核能電廠安全設計之必要，我國亦以確保核能安全為計畫願景，透過對斷然處置措施及基準事故舒緩決策之應用分析，為國內核能電廠相關安全設施改進提供具體建議，以提升核安管制效率。惟原能會辦理 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相關核能安全及前瞻技術委託研究計畫，未正視該等研究計畫經費龐大，

理當用更客觀公正方式辦理評選及審標作業，採更高標準審查成果報告，以落實計畫成效之查核機制。卻連續 3 年邀請同一批核子工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均未有與該計畫有關之電機、機械、土木、消防等領域專家學者參與；復對清華大學所提各年度投標文件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高比例重複，全然視若無睹；任令清華大學於連續 3 年、3 個分項計畫之期末報告中，引用該會中程計畫書綱要內容，且未確實管控出國項目之計畫變更，招致外界非議，顯有違失。

三、原能會委託研究計畫過於集中於清華大學，104 至 106 年度間，該會委託清華大學辦理之研究計畫，占該會計畫總經費 3 成，資源分配涉及特定目標，易招致外界質疑有資源壟斷之嫌；該會無視原子能法所賦與主管機關職掌，對原子能之開發及運用劃地自限，如何達到擴大原子能在農業、工業醫療上之應用，實令人質疑；且案內相關研究報告提出後，究竟對核能政策有何助益，應用實績為何等，該會均無法具體說明，耗資 8,780 萬元之研究報告自此乏人問津、束之高閣，益顯出該會虛擲鉅額預算，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原子能法係為促進原子能科學與

技術之研究發展，資源之開發與和平使用所制定，其中第 3 條規定：「原子能主管機關為原子能委員會」、第 4 條：「……為推進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之研究發展，開發原子能資源，擴大原子能在農業、工業、醫療上之應用，得設立研究機構。」第 8 條：「……應輔導國內各大學與研究所，增設有關原子科學學系，充實設備，發展原子科學教育。」第 9 條：「……應會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國內各科學研究機構，統籌選送科學人才，出國進修原子科學。」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5 條第 1 項：「委託研究主題之選定，應以符合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為原則，並應參考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審慎選定委託研究主題、委託對象及研究人員。」

(二)原能會 100 年至 106 年委託研究計畫 424 項，總經費達 7 億 8,538 萬餘元，其項數及經費詳如表 2，其中委託清華大學 80 項、1 億 6,317 萬餘元，經費比例為 19.6%。本案 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相關核能安全及前瞻委託研究計畫之評選委員及審查委員高度重疊，及共同主持人過多等情，詳如表 1。

表 2 原能會 100 年至 106 年委託研究計畫情形表

年度	清華大學 計畫項數(A)	清華大學 計畫經費(B)	原能會 計畫總項數(C)	原能會 計畫總經費(D)	項數比例 (A/C)	經費比例 (B/D)
100	15	12,428,167	81	71,378,818	18.5%	17.4%

年度	清華大學 計畫項數(A)	清華大學 計畫經費(B)	原能會 計畫總項數(C)	原能會 計畫總經費(D)	項數比例 (A/C)	經費比例 (B/D)
101	9	7,470,000	69	104,584,768	13.0%	7.1%
102	13	8,084,000	68	93,011,943	19.1%	8.7%
103	15	18,002,300	61	121,351,257	24.6%	14.8%
104	12	38,609,543	53	129,894,766	22.6%	29.7%
105	9	41,624,137	50	136,824,770	18.0%	30.4%
106	7	36,952,635	42	128,337,549	16.7%	28.8%
小計	80	163,170,782	424	785,383,872	18.9%	19.6%

(三) 本案詢據原能會及清華大學書面資料所復，均認為委託計畫期末報告「不視為正式發表」的成果，尚未涉及學術倫理規範；3 項委託研究計畫案，其績效指標之產出量化成果，累積發表 160 篇論文、養成 33 組合作團隊、培育 145 名碩博士生、參加 30 場次技術活動及辦理 2 場技術活動。透過計畫的人才培育，可彌補嚴重的專業人員斷層現象，且有助於現有核電廠之安全管理，及除役與放射性廢料長期處置之研究。原能會委託研究計畫成立要旨係依原能會安全管理業務，及原子能安全技術發展、權責業務需要，委託國內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執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就核能技術及安全、風險評估，及放射性廢棄物及輻射安全等，均屬原能會安全管理業務範疇，至受原能會委託執行計畫之國內大專院校，擴及公私立院校具技術發展專業能力之

系所或學者專家。又國內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核電廠除役廢棄物安全管理之研究發展部分，規劃 100 年至 106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主軸為建立低放廢棄物坑道處置及用過核子燃料深地層處置之安全管理技術。各項計畫均以解決安全管理實務需求之任務為導向，歷年主要執行成果略為：

1. 低放廢棄物處置安全管理技術：完成低放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審查導則、低放廢棄物盛裝容器審查導則等法規草案；建置坑道處置場址特性、處置坑道結構穩定性、坑道處置長期安全性及坑道處置核種傳輸與劑量評估等評估模擬技術、安全審驗技術及平行分析驗證能力。所建立之技術審查團隊，已配合原能會完成台電公司低放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之審查工作。
2. 用過核子燃料深地層處置安全管

制技術：完成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規範；集中式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場址規範；高燃耗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安全審查作業導則（草案）；高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分析技術規範草案；建立處置設施熱—水—力耦合效應之分析技術與平行驗證能力，完成關鍵議題之平行驗證工作；研析國際間高放處置計畫安全分析報告審查導則及關鍵審查議題，建立高放處置設施各功能系統之安全管制審查要項等。所建立之技術審查團隊，刻正配合原能會執行台電公司高放最終處置計畫階段性成果報告之審查工作。

3. 建立核電廠除役廢棄物自主審查與平行驗證能力：維持專業技術客觀獨立性，妥善監督台電公司執行除役核廢料安全作業。目前已逐年建立低放射性廢棄物解除管制量測之審查技術、國際除役大量放射性固體廢棄物處理技術資訊、廢棄物活度量測品質保證審查技術、處理貯存設施之安全審查導則、處置前安全管理之管制技術等，提升管制技術能量。而對此部分研究計畫，係以完成 2025 非核家園政策為任務導向，進行具有優先性與急迫性的管制技術研發工作，以確保核電廠除役階段的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及作業安全。

(四) 綜上，為推進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之研究發展，原能會應推廣應用原子

能於農業、工業及醫療，輔導國內各大學與研究所發展原子科學教育，並審慎選定委託研究主題、委託對象及研究人員。惟查原能會委託研究計畫過於集中於清華大學，7 年委託經費達 1 億 6,317 萬餘元；104 至 106 年度間，該會委託清華大學辦理之研究計畫，更占該會計畫總經費 3 成，資源分配涉及特定目標，易招致外界質疑有資源壟斷之嫌。本案原能會委託研究計畫 104 年研究主題為進步型反應器及核一廠、105 年研究主題因國家政策朝非核家園而回歸為輕水式反應器及核二廠、核三廠，106 年研究主題為核三廠，卻發生 104 年與 105 年、105 年與 106 年摘要架構相似分別約 99%、2%，導致期末報告涉及抄襲爭議，該會無視原子能法所賦與主管機關職掌，對原子能之開發及運用劃地自限，如何達到擴大原子能在農業、工業醫療上之應用，實令人質疑；且案內相關研究報告提出後，究竟對核能政策有何助益，應用實績為何等，該會均無法具體說明，耗資 8,780 萬元之研究報告自此乏人問津、束之高閣，益顯出該會虛擲鉅額預算，核有嚴重違失。

綜上所述，原能會委託清華大學辦理「核能技術及安全分析之強化研究」勞務採購案，惟原能會前主任委員周○卿卻擔任本案 106 年度分項計畫之共同主持人，未予迴避，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規定；原能會採購人員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翔實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明顯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另原能會未正視該等研究計畫經費龐大，理當用更客觀公正方式辦理評選及審標作業，採更高標準審查成果報告，以落實計畫成效之查核機制，卻連續 3 年邀請同一批核子工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及審查委員，復對清華大學所提各年度投標文件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高比例重複，全然視若無睹，且任令清華大學於連續 3 年、3 個分項計畫之期末報告中，引用該會中程計畫書綱要內容，引發抄襲爭議。又原能會委託研究計畫過於集中於清華大學，招致外界質疑有資源壟斷之嫌；該會無視原子能法所賦與主管機關職掌，對原子能之開發及運用劃地自限，如何達到擴大原子能在農業、工業醫療上之應用，實令人質疑；且案內相關研究報告提出後，究竟對核能政策有何助益，應用實績為何等，該會均無法具體說明，耗資 8,780 萬元之研究報告自此乏人問津、束之高閣，益顯出該會虛擲鉅額預算，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原能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楊芳玲、田秋堇

註 1：原能會 107 年 7 月 13 日會綜字第 1070008684 號函，清華大學 107 年 8 月 28 日清研倫字第 1079005244 號函。

註 2：依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

註 3：依政府採購法第 112 條規定訂定。

註 4：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

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同法第 2 條規定公職人員範圍，係屬現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並無離職（非現職）公職人員的規定。

註 5：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骨科醫師開立不實診斷書與不法業者勾串詐領保險給付長達 6 年餘期間，該院竟未能察覺，長期疏於監督管理於先，自司法機關介入調查後，復未即時採取相關因應與防範措施，猶核准涉案醫師續聘，顯無專業警覺性於后，嗣經媒體揭露及本院調查後，相關作為更有欠積極，清查範圍尤疏漏不足，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8243027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骨科醫師開立不實診斷書與不法業者勾串詐領保險給付長達 6 年餘期間，該院竟未能察覺，長期疏於監督管理於先，自司法機關介入調查後，復未即時採取相關因應與防範措施，猶

核准涉案醫師續聘，顯無專業警覺性於后，嗣經媒體揭露及本院調查後，相關作為更有欠積極，清查範圍尤疏漏不足，洵有違失案。

依據：108 年 7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貳、案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骨科醫師開立不實診斷書與不法業者勾串詐領保險給付長達 6 年餘期間，該院身為我國醫界領導地位之教學醫院，竟未能察覺，長期疏於監督管理於先，自司法機關介入調查後，復未即時採取相關因應與防範措施，猶核准涉案醫師續聘，顯無專業警覺性於后，嗣經媒體揭露及本院依職權調查後，該院相關自清作為更有欠積極，清查範圍尤疏漏不足，行事因循被動與消極怠慢，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乃國內醫界龍頭，既自認為亞洲首屈一指之醫學中心（註 1），服務於該院之醫事人員（註 2），除應將醫術與專業能力持續朝創新卓越之境界邁進外，尤應厚實醫德與法治倫理素養，以期為全國醫事人員學習之典範，始與該院為亞洲翹楚之美名相符。然而，該院骨科洪姓專科醫師（下稱洪醫師）竟

長期勾串不法業者詐領勞工保險（下稱勞保）給付費用，業經司法機關提起公訴後判刑在案（註 3）。究該院內控與自主管理機制是否失靈？相關醫學倫理、法治教育是否已足？在在攸關全球醫療信譽與國家保險給付之公平及秩序至鉅，殊有深入究明之必要，爰立案調查。

案經分別函請臺大醫院、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教育部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並詢問臺大醫院骨科部、秘書室、人事室、病歷諮詢管理室、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勞工保險局、衛福部醫事司、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嗣經臺大醫院、勞動部及衛福部於詢問後陸續補充書面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到院。復就前揭調查發現之相關疑點分別再函請臺大醫院、勞動部及衛福部督促所屬釐清與究明，續經前開各機關分別補充查復到院。繼而持續蒐研相關偵審書類、卷證、參考文獻及統計數據之調查發現，該院監督管理、因應防範及自清作為分別核有消極被動、因循怠慢及疏漏不足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按醫療法第 18 條、第 57 條、第 61 條、第 68 條分別明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醫療機構及其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醫療機構應督導其所屬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

時，親自記載病歷或製作紀錄……。

「臺大醫院組織規程第 3 條、該院分層負責暨分工原則說明之「壹、分層負責」及「柒、門診部」復分別規定：「臺大醫院置院長 1 人商同醫學院院長秉承校長之命，綜理院務……」

「……六、被授權之各層主管執行授權之事項，應在授權範圍內為正確適當之處理決定……七、各層主管對分層負責之授權事項，應確實監督，如發現不當情事，應隨時糾正。……」

「序號三、關於門診醫師看診異常狀況之陳報」。是臺大醫院允應善盡所屬醫事人員監督管理之責，以及早察覺相關警訊及異常情資，杜絕任何利用業務上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之不法情事，前開各規定甚明。

二、據臺北地院 107 年度訴字第 450 號判決可悉，不法包攬詐欺請領勞保給付之業者（即俗稱勞保黃牛，下同）張姓母子檔為詐領保險給付，以每份勞保失能診斷書新臺幣（下同）8,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不等；農保障礙給付金額達 5 萬元以上者，每份農保障礙診斷書 5,000 元；每份障礙鑑定表 2,000 元至 3,000 元不等之代價，勾串洪醫師自民國（下同）100 年 11 月至 106 年 12 月間開立不實之診斷書及障礙鑑定表，期間長達 6 年餘，就該院事後清查發現洪醫師自 101 年起，診斷書開立件數即已遽增以觀，該院竟長期未能察覺，該院疏於監督管理，至為明顯，此有臺大醫院分別自承略以：「本院係於報章披露後始知曉（洪醫師涉案）相關情節，亦於此後方進行資料撈取。……以資訊系

統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之醫令碼撈取自 97 年迄今 10 年間之相關資料後發現，全院各醫療科部中僅洪醫師自 101 年開立件數突增，至 106 年下降……」等語（註 4）足憑。

三、嗣臺北地檢署分別於 107 年 5 月 3 日及 11 日兩度指派法務部廉政署前往臺大醫院調閱洪醫師計 38 位涉案病人（被保險人）之完整病歷資料（註 5），該院基於專業敏感性，斯時對洪醫師恐涉及不法情事，早應有所警覺，從而及時採取相關防範與勾稽清查措施，以釐清洪醫師涉案事實後，資為是否續聘（註 6）洪醫師之審酌依據，詎該院斯時竟毫無相關因應作為，該院骨科部竟仍於同年 6 月 8 日評核同意洪醫師續聘，經該院於同年 5 月 25 日核准在案，此有該院骨科部內部簽呈所載該院人事室會辦意見足稽。續經臺北地檢署偵結將洪醫師等人於同年 5 月 29 日提起公訴後，該院更遲延近 1 個月，迨至同年 7 月 24 日始改簽准不續聘（註 7），自難辭行事因循被動之咎。又，該院於本院調查期間之相關口頭及書面說明僅稱：「洪醫師已自請離職，於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云云，卻對「洪醫師於短短 1 個月期間遭該院主動續聘及不續聘」等情隱而未提，難謂已盡詳實答復之義務（註 8）。

四、甚且，自臺北地檢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起訴洪醫師等相關涉案人，經媒體大幅報導後，為維護國內醫界龍頭形象，臺大醫院早應採取相關自清作為，除應全面清查院內診斷書相關異常資訊之外，並應及時檢討研擬相

關改善補救措施，此觀衛福部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表示略以：「診斷證明書開立數量之多寡，應不失為憑判異常或不法之重要性指標」等語自明。然該院卻遲至 1 個半月餘，經本院調查後，迨同年 8 月 15 日始以醫令碼撈取統計 97 年迄今該院所屬醫師開立之失能診斷書件數，方於同年 27 日函請所屬各單位強化失能診斷書之內部管控及查核機制。再者，依據臺大醫院雲林分院組織規程，該分院院長及各部主任既皆由臺大醫院（即總院，下同）院長商同相關人員或核轉後聘任，該分院辦事細則更須報請臺大醫院核備，臺大醫院自負有分院監督管理之責，殆無疑義，則該院自應將洪醫師於該院及各分院任職期間開立之診斷書皆納入清查範圍，以求審慎與周延；況依前揭起訴書所載，該院既已獲悉洪醫師自 100 年 11 月起，即疑有開立不實診斷書之不法情事，已涵蓋洪醫師於雲林分院任職期間（註 9），然而，臺大醫院卻漏未清查該分院，猶率稱：「本院與各分院之醫療及行政作業皆為分別獨立運作，故本院清查僅及本院各級醫師」云云，經本院催請後，該院始將該分院補充清查結果函復本院，益證該院行事消極與怠慢甚明。

五、雖據臺大醫院表示略以：「本院因尊重各主治醫師醫療專業，並信任醫師醫德，所有醫師均受完整醫療及倫理訓練，在醫療領域中，無論是醫療專業或醫德均為醫界翹楚……。並未慣常性監控臨床作業進行，故彼時並未例行性勾稽查核此類文書開立數量，

嗣未有所因應……」云云，惟該院既自認為國內醫界翹楚，所屬醫師之醫療作業品質、醫療倫理水準及品德操守，除為國內醫療機構效法之對象，尤攸關我國國際醫療信譽與形象，該院自應較國內其他醫療機構甚至全球醫療機構，採取更高標準之內控與管考機制，始足以驗證該院名實相符，該院自不宜以「尊重」與「信任」等詞飾責，該院疏於監督與管理，益臻明確，亟應積極檢討改善。

據上論結，臺大醫院身為我國醫界領導地位之教學醫院，竟對所屬醫師長達 6 年開立不實診斷書與不法業者勾串詐領保險給付情事，毫未察覺，長期疏於監督管理於先，自司法機關介入調查後，復未即時採取因應與防範措施，猶核准洪醫師續聘，顯無專業警覺性於后，嗣經媒體揭露及本院依職權調查後，該院相關自清作為更有欠積極，清查範圍尤疏漏不足，行事因循被動與消極怠慢，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雅鋒、江綺雯、張武修

註 1：資料參考來源：國立臺灣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103-107 學年度），第 213 頁。

註 2：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醫事人員，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

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擔任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組織法規所定醫事職務之人員。

註 3：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 107 年度偵字第 11595 號提起公诉，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 107 年度訴字第 450 號分別判被告張姓黃牛母子及洪醫師等 3 人犯共同詐欺取財罪，分處 3 年 6 月、2 年 10 月及 2 年 6 月不等之有期徒刑。

註 4：資料來源：臺大醫院 107 年 12 月 24 日校附醫骨字第 1070030293 號等函及相關書面說明、佐證資料。

註 5：資料來源：臺北地檢署 107 年 5 月 11 日北檢泰稱 106 他 6026 字第 1079039177 號等函、臺大醫院 107 年 12 月 24 日校附醫骨字第 1070030293 號等函及相關書面說明、佐證資料。

註 6：洪醫師原聘期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資料來源：臺大醫院。

註 7：該簽呈之說明略以：「查洪醫師因個人行為有損院譽，經評核不適任……」。

註 8：按監察法第 26 條明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12 點

亦規定：「調查委員調查案件如遭受抗拒或被詢問之有關人員故意隱瞞不為詳實之答復者，對相關之公務人員得依監察法第 6 條或第 19 條規定提案糾彈」。

註 9：洪醫師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4 日止擔任臺大醫院骨科部公職主治醫師，全時服務於該院雲林分院。資料來源：臺大醫院。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7 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章仁香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劉德勳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2 人

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 張武修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陳美延 黃坤城
鄭旭浩

各室主任：汪林玲 林子平 柯敏菁
張惠菁 陳月香 蔡芝玉
(劉正坤代)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吳裕湘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 曾石明

主席：張博雅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8 年 5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9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擷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 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所送「中華民國 106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意見，該部業依本院審議意見再行查復，其涉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並就其中 30 項重要審核意見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部 108 年 3 月 26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87100292 號函復，並經該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將再查復部分，分送本院有關之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二)審計部再查復者 30 項重要審核意見，其有關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部分計 12 項，經擬具再審議意見，提經 108 年 5 月 8 日該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一、本案審計部再查復有關本會部分 12 項，經研提再審議意

見，其中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 項，送請相關案件調查委員併案參處；其餘 11 項查復處理情形尚屬允適，爰予存查。二、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案經委員蔡崇義就院報告 4-2 頁中項目乙頁次 73-74 所列 BOO 案，業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同意糾正，因表列的再審議意見與糾正意見有所不同，經徵得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陳小紅委員同意，建議酌修再審議意見以符糾正意見。委員陳小紅續就該報告案及委員蔡崇義、委員林雅鋒申請自動調查以及前揭聯席會議期程等情形予以簡要說明，並提出於該案之再審議意見增列「經再查，本案業於 108 年 4 月 16 日經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併同糾正案通過。」等文字，以還原事實牽動最少之處理，另建議將此作為一行政會議上之案例以供參考，又附帶表達聯席會議是否可考慮邀請聯席之委員會主任秘書併同出席等意見。主席回應聯席會議結論應送

相關聯席委員會知悉。

決定：(一)院報告 4-2 頁再審議意見表項目(臺北市府)乙頁次 73-74 本會再審議意見欄之內容，其後增列「經再查，本案嗣經蔡崇義委員、林雅鋒委員自動調查，調查報告於 108 年 4 月 16 日經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審議，併同糾正案通過，函請臺北市府等有關機關檢討改善，目前持續追蹤列管中。」

(二)修正後准予備查。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箋函，檢送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該會部分 4 項)，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說明：(一)本案前經 107 年 12 月 11 日

本院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二)審計部再查復情形，提經 108 年 5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決議：「有關本會部分(4 項)，審計部追蹤查復結果尚稱妥適，依審議意見送監察業務處參處及併案存查；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

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有關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所送「中華民國 106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其中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並就其中 30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該部 108 年 3 月 26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87100292 號函復，並經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將再查復事項，影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等四委員會處理。

（二）有關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職掌部分計 8 項，業經 108 年 5 月 14 日該會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決議：

1. 通過後結案，並提報院會。
2. 送請原調查委員併案卓參：2 案（項次 2、4）。本類案件後續改善情形仍待追蹤，且為本院已完成調查、糾正，但仍在追蹤列管之案件，

送請原調查委員併案卓參。

3. 列為中央巡察重點參考：1 案（項次 8）。本類案件為調查、糾正案件已結案，經審計部再查復，惟後續改善情形仍待追蹤，列為中央巡察重點參考。

4. 存查：5 案（項次 1、3、5、6、7）：本類案件地方政府已檢討改善且具成效，予以存查。

（三）上開會議審議結果略以：

1. 「項次 2：臺中市政府辦理快捷巴士藍線優先路段，仍待妥適處理」、「項次 4：新竹縣政府未落實露營區之監督及查處作為，任違規狀態持續存在，亟待研謀改善案」等 2 項，後續改善情形仍待追蹤，相關調查案尚未結案，送請原調查委員併案卓參。
2. 「項次 8：澎湖縣政府辦理臺華輪汰舊換新，允宜儘速完成修正計畫」1 項，本案修正計畫遲未獲中央核定，影響民眾交通需求及航行安全，列為中央巡察重點參考。
3. 「項次 1：桃園市政府辦理石門水庫及大漢河流域跨域亮點計畫，執行

進度落後案。通過後結案，並提報院會」，「項次 3：宜蘭縣政府受理建築物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申請及審查作業，亟待研謀改善案」、「項次 5：雲林縣政府辦理道路挖掘作業，亟待研議改善案」、「項次 6：花蓮縣政府辦理銅門村往慕谷慕魚道路災害復建案」、「項次 7：臺東縣政府對溫泉資源與溫泉業者之管理，亟待妥適處理案」等 5 項，地方政府已檢討改善且具成效，予以存查。

(四)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五)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綜合規劃室報告：有關行政院、科技部、外交部及文化部分別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央通訊社 107 年度決算，已交審計部依法審核，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依據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監察院於收到行政院提出之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後，應即交審計部依法審核，並提報院會」辦理。

(二)案經簽奉核可後，業分別於 108 年 5 月 15 日（中華經濟研究院）、108 年 6 月 3 日（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央通訊社）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監察業務處報告：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3 條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相關修正情形，請鑒察。

說明：(一)該處於 107 年 12 月 4 日本院第 5 屆第 54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報告民眾○○○君 9 年來大量陳訴，嚴重耗費行政資源，造成人力負荷及郵資浪費一案，經決議，責成本處研擬相關處理辦法，以為因應。爰擬具「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修正草案）。

(二)本修正草案經法規研究委員會 108 年 5 月 9 日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審議決議：「(一)修正條文第三條照案通過，第十三條修正通過。……(二)請監察業務處配合本會審議通過內容，……提報院會。」於再修正後，依行政

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在本院公報預告 10 日（108 年 5 月 23 日至同年 6 月 1 日），期間未收受任何修正意見。

(三)本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1. 現行第 3 條第 1 款，明列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法條條次，恐有掛一漏萬之虞，且須配合該法之異動而修正，徒增行政作業。爰刪除「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等文字，同時，配合法官法之制定公布，於同款增訂法官法，以資周延。（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 款）
2. 增訂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明定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經檢還後，如再行檢送到院，得經委員批辦後，逕行歸檔。另有陳訴人會寄來成分不明之物品，或現金等貴重物品，為避免造成公務處理上之困擾，並為端正政風，爰增訂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如係上開物品，應予密封並書明名稱、數量，移送本院政風室依法處理。（修正條文第 13 條第 4 項、第

5 項）

(四)檢送「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五)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九、監察業務處報告：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相關修正情形，請鑒察。

說明：(一)按現行地方機關巡迴監察（以下簡稱巡察，合併簡稱地巡）工作，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7 條規定，係每 4 個月巡察 1 次，每巡察年度合計 3 次。施行迄今已 20 餘年，惟面對社會經濟變遷、資訊科技發達、陳情管道多元化，在簡政便民之施政原則下，有關年度地巡次數之妥適性，亟需檢討，經提 108 年 2 月 12 日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56 次談話會討論決議：「(一)有關地方機關年度巡察次數修正為每巡察年度巡察 2 次。(二)請監察業務處儘速研修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及檢討相關配套措施，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二)另因應省級機關 108 年 1 月 1 日起完全虛級化，預算歸零，臺灣及福建省政府之業務，業於 107 年 7 月 1 日移撥至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

，本辦法相關條文須一併檢討修正。

(三)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按：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經提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 108 年 5 月 9 日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審議決議：「(一)修正條文第 4 條及第 7 條修正通過，第 8 條及第 10 條照案通過。……(二)請監察業務處配合本會審議通過內容，……提報院會。」

(四)本修正草案再作修正後，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8 年 5 月 23 日至同年 6 月 1 日在本院公報預告 10 天，期間未收受任何修正意見。

(五)本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1. 各組巡察委員每巡察年度之地巡次數修正為 2 次；另為使巡察次數具有彈性，增訂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遇有重大天然災害、事故，或各組巡察委員認有必要時，得不受次數之限制。（修正條文第 7 條）
2. 因應省級機關完全虛級化、預算歸零，並參照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將本辦法有關「省（市）」之規定，統一修正為「直轄市」

。（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

(六)檢附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七)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人權保障委員會提：「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人權保障委員會會同本院相關單位（監察業務處、人事室）研提「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與相關配套修正法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經 108 年 5 月 13 日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討論完成，並決議授權該會幕僚會同相關單位綜整各草案內容，於循行政程序簽報院長核定後，逕提報本院會議。

(二)嗣人權保障委員會幕僚依據該會議決議，重新彙整「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監察

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循序簽請院長核定後，提報本次院會討論。其制定及修正重點如下：

1. 為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規劃，使本院成為完全符合聯合國《巴黎原則》揭示要件之國家人權機構，本院特制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全文計 9 條），在本院內部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條），並由全體監察委員擔任該會委員（第 3 條），以承擔與《巴黎原則》有關之新增職掌（第 2 條），另增加 3 組編制及人力（第 7 條及第 8 條），以處理新增人權業務。
2. 為確保未來組織及職權運作順利，本院亦配套研修「監察院組織法」，於第 3 條之 1 增訂 1 款關於具備人權專業背景之監察委員資格條件，以及全面檢討現行組織編制及職務配置，將綜合規劃室與資訊室整併為綜合業務處，並調整部分職稱及員額。另配套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法源依

據（第 1 條）等條文。

3. 另為使全體監察委員行使既有職權及新增人權業務時，有完整及統一之作用法可為遵循，並避免監察院因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而造成業務運作之嚴重切割，本院配合研修「監察法」，新增第 5 章之 1 關於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相關規定，並檢討及補充現行關於調查作為之規定。

(三)前揭 4 草案於提報院會通過後，將以院函送請立法院審議，以完成立法程序。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高鳳仙建議各法案逐條宣讀檢視，續委員仇桂美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 2 條第 1 款「依法協處及救濟」究為事前或事後為適提出詢問，嗣經人權保障委員會執行秘書林明輝說明。又委員高鳳仙認應對人民陳情案件為處理而非協助處理，爰建議修正為依法處理及救濟即可，委員仇桂美亦表認同。委員高涌誠就日前媒體報導撤回所提分工版有誤提出聲明，並就資深委員賦予重啟討論表達謝意，惟認全院版既有傳統的監察權與符合巴黎原則下的國家人權未盡相容

之處表達不同意見。接續委員仇桂美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 8 條中所稱執行秘書是組織員額編制表中名稱予以確認。另委員蔡培村建議「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下稱修正條文第 7 款）增加「十年以上」文字，亦即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 10 年以上，以符前面各款均載明年限之條件較為周妥等意見。又委員仇桂美以立法體例而言，該法條係概括條款即無此體例，建議原則上維持原體例，並提出公民團體改人民團體認定上較清楚之意見。委員高鳳仙建議以民間團體取代公民團體。委員王美玉建議現行條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下稱現行條文第 6 款）仍列為修正條文第 6 款，惟新增條款則應改列為第 7 款。副秘書長劉文仕復以法制體例先具體再概括之原則，較具體規定置於前款，而以現行條文第 6 款為概括條款置於後回應；又公民團體為概括上通念，並為社會上普遍可被接受，建議仍用公民團體即可。接續委員高鳳仙認法律應精確表達，如法律對公民團體尚無規定，本院即應將其定義，另為

說明，惟以涵括所有的社團和財團法人，建議歸為非營利的民間團體。委員王幼玲表達民間團體不一定非營利，建議以公民團體或人民團體即可。委員楊美鈴不認同現行條文第 6 款為概括文句，而係為獨立要件，建議於體例上，修正條文第 7 款應回歸為第 6 款，又對委員蔡培村所提增加年限部分與上開各款對照較為對稱等表達個人看法。委員陳慶財贊同委員楊美鈴就概括條款之定義，建議現行條文第 6 款仍維持為修正條文第 6 款，新增條款改置於第 7 款，並認為現行條文第 6 款中主持新聞文化事業應訂有年限等意見。委員田秋堇建議修正條文第 6 款「……或具與人權保障、促進有關之……」，將「、」改成「及」。委員王幼玲亦就新增條款置於後面較為適表達意見。委員仇桂美表示現行條文第 6 款因有時空背景考量，所以仍維持於修正條文第 6 款，並將修正條文第 6 款及第 7 款整合為一概括條款「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聲譽卓著者；或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聲譽卓著者。」等意見。委員趙永清以本次修法係為設置國家人權委員

會，建議依田委員所提意見酌修修正條文第 6 款即可。委員江明蒼提出修正條文第 6 款「、」如改成「及」，則兩者涵義有所不同等意見。委員田秋堇則建議刪除「、促進」文字。副秘書長劉文仕則以該款係配合巴黎原則中的人權促進功能予以說明。委員仇桂美表示監察法的基本定位主要為保障，國際人權公約與監察法未盡相同等意見。委員高鳳仙建議修正條文第 6 款文字調整為「……或具與保障或促進人權有關之民間團體實務經驗十五年以上……」。委員楊美鈴以為落實憲法，促進及保障人權的精神，將「促進」寫於前，「保障」置於後等提出建議。委員高涌誠則提出「……或具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十五年以上……」修正意見。嗣委員高鳳仙、委員楊芳婉及委員田秋堇均認應於說明欄中就公民團體予以定義。另委員高涌誠表示亦可於立法說明欄中將巴黎原則予以納入。委員楊芳婉另就修正條文第 6 款前段無規定年限，而後段則有年限，建議可分為兩款，以及就保護與保障之字義提出詢問。嗣委員高涌誠表達人權理論中 3P (prevention、protection

及 promotion) 理論。副秘書長劉文仕建議新增條款仍為一款為宜，且無須具體嚴謹規範。委員高鳳仙認為法律送立法院審查仍需用字精準，公民團體之定義應確定究係採 Wikipedia 定義，或採巴黎原則等意見。主席認應採巴黎原則。委員田秋堇就任大學教授工作 10 年聲譽卓著者，即可獲總統提名資格，從事人權者何以規定 15 年提出詢問。嗣經副秘書長劉文仕表示條文所列曾任大學教授 10 年以上，惟於任教授層級亦需好幾十年等歷練，又簡任職公務人員，亦需經 1、20 年以上之經歷等予以回應。委員蔡培村建議將現行條文第 6 款增加 10 年之年限並將「主持」修改成「執行」為適；嗣經委員仇桂美以現行條文第 3 條之 1 各款結構及特色等表達意見，續由委員高涌誠提出法條之設立應予多方思考，不宜只考量年限。又委員王美玉、委員趙永清均表不同意該款增加年限。委員仇桂美以報導水門事件的優秀記者或可揭弊，應無需限制 10 年之資格方可被提名，又媒體係為政府的第四權等表達看法。委員趙永清認本案可能無法首列立法院會期重要議案等意見。委員楊美

鈴表示基於資格比例上的考量，爰建議現行條文第 6 款仍不予修改；委員蔡崇義認為概括法條應有其空間，亦表不予調整。接續委員仇桂美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 8 條列有執行秘書，惟未見於「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2 條組織編制提出詢問。另委員田秋堇亦詢問「設計師」職務，嗣經副秘書長劉文仕說明。又委員仇桂美就「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法條上如左改成如下提出詢問。委員高鳳仙續以立法院並未要求修正監察法且多條文尚未經委員充分討論，建議「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暫不通過，日後再另行提出討論。嗣經副秘書長劉文仕就立法院周春米委員提出「國家人權保障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以說明需修改監察法以為配套。委員高鳳仙不認同修法理由，建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先行通過，「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暫停審議。委員仇桂美亦以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僅少數委員出席，仍應經充

分討論並周延妥處為宜。委員陳慶財認同委員高鳳仙所提先行通過前揭三法之意見，並表達修改監察法仍應充分討論為妥。委員高涌誠認為監察法修正條文第 26 條之 1 與第 26 條之 2 先予以保留，其餘修正條文應可通過等意見。委員王美玉續以監察法修正應採為被動，並表達本院應給予調查處同仁充分法律資源等意見。另委員田秋堇表示修改監察法應審慎處理為宜。

決議：一、「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 2 條第 1 款「……並依法協處及救濟。」修正為「……並依法處理及救濟。」，餘照案通過。

二、「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修正為第 6 款；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修正為第 7 款，其文字「……或具與人權保障、促進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十五年以上，著有聲望者。」修正為「……或具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十五年以上，著有聲望者。」，餘照案通過。

三、「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四、「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暫不審議，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充分討論後再提院會。

五、「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後通過，併「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散會：上午 10 時 47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復，有關 107 年 11 月 23 日本會巡察該會，就高通訴訟和解案之審核意見，提出補充說明等情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劉德勳委員調查：據訴，其於 65 年 5 月 28 日以上尉軍官退伍後，返鄉務農，並於 89 年 8 月 15 日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迄 106 年 5 月屆滿 65 歲，務農已長達 30 年，農民健康保險年資亦已逾 17 年，爰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卻遭西湖鄉農會通知經勞動部函示不得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並被迫中止農民健康保險，損其權益。究實情為何，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檢討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併案審酌。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報，該處簡任第 11 職等專門委員陳○○（下稱陳員）自 106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0 日，兼任其父所設立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該處認陳員有違法兼職情事，遂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等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尹祚芊委員 108 年 2 月 19 日剪報，關於近 1 年來臺中市大里區之農田灌溉溝渠，遭排放機械潤滑油等不明污染物質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先就有關臺中市大里區之農田灌溉渠道，遭排放機械潤滑油

等不明污染物質等陳情內容之詳情與處理經過、結果等，於 1 個月內查明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環境保護署及澎湖縣政府均未善盡職責，肇使澎湖低碳島垃圾分選廠難以運作，效能與預期目標相距甚遠，核有怠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環境保護署及澎湖縣政府將該分選設備活化利用之實際情形、具體改善成效及自主處理設施預訂完成時程，於 6 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位於飲用水水源保護區之現有礦區，有無不符生態環境要求、國土保安及公共利益需求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就經濟部會同環保等相關主管機關實施聯合監督檢查與加強管理之落實情形及具體績效等節，於 3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鑒於我國逐年產生預算赤字，致公共債務未償金額有增無減，舉債瀕臨上限，面對此財政危機，究各級政府有無確實檢討並積極採取改善措施，確有瞭解必要等情案之處理情形，及審計部函報，部分業管機關已施行之減稅法案，尚未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報請本院供作行使監察職權參考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計部函報本院供職權參考部分，併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四，仍函請行政

院按年就有關推動健全財政措施之具體減債成效、特別預算後續改善情形，及財政部「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公庫法第 21 條，後續修法情形及結果等節之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核算經費未臻確實致執行率低落，甚或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年度預算未覈實編列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仍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同所屬加強追蹤督導體育署、疾管署及艦隊分署等機關於 108 年度有無再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情事，及 108 年度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逾 8 成或連續辦理保留之機關、業務計畫、保留原因及具體改進作為等節，於 109 年 1 月底前確實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辦理遠距健康照護相關計畫成效未如預期，尚待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長期照護量能，進而節約醫療資源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參處，並請該院督促所屬盤點衛生福利部及其所屬機關執行中之遠距健康照護，就遠距健康照護計畫名稱、辦理單位及委託或補助機關（構）、計畫經費、執行方法、成效評估指標、辦理成果等事項，於 108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九、經濟部及行政院分別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啟深澳燃煤電廠興建計畫，估計運轉後 PM2.5 平均值將大幅增加，使用燃煤發電有無經嚴謹評估、決策是否有重大瑕疵等情函請改善及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經濟部於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請展延函文，併案存查。

十、財政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經營績效欠佳，長期依賴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奧援維持經營，且面臨龐大資金缺口壓力，亟待督促積極研謀善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於 109 年 2 月底前，檢討並說明臺銀人壽 108 年度各相關檢討改進方案及目標之達成情形與成效，另並說明該部相關監督作為見復。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農糧署對大宗蔬菜及重要農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之預測作業、價格監控與調節釋出機制未臻妥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就各項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於 2 個月內查明見復。

十二、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對於拉瓦克部落占用市有土地，延宕多年迄未妥

處，且未落實巡查管理，致占用情形益形嚴重，相關機關人員有無怠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仍函請高雄市政府於維護人權之際，仍應善盡公產管理機關職責，積極溝通協調，儘速妥處剩餘 9 戶原住民占用戶之後續占用排除及安置事宜，避免影響執法威信，並至遲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函復全案處理情形。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就法院判決所生共有農業用地分管區域不集中適用疑義之函釋，未考量陳訴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等；財政部亦違反相關法令判決意旨，否准以農業用地扣除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政部業已依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作適當之處分，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函請改善案前已結案)

十四、臺北市府勞動局函復，有關據訴，北捷公司對清潔人員未具指揮監督……，而萬成航空多年來清潔標案都沒給年休假和資遣費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臺北市府勞動局復函送陳訴人參考。

十五、陳小紅委員調查：就業安定基金自民國 83 年設置迄今 20 餘載，中央與地方政府藉該基金執行之勞動政策與計畫凡幾？屬性為何？適時掌握和解決各時期勞動相關議題之績效如何？該基金運用是否有落入外界所云似已有淪為勞動部「小金庫」之虞等情，均有深入檢視與

釐清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勞動部檢討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 時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盛豐 張武修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案撤回。

二、李月德委員、蔡培村委員、陳慶財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

審核報告，屏東縣萬年溪及東港溪近年水質污染源主要來自流域畜牧業，雖已朝向源頭污染物減量，推動沼渣沼液農地肥分利用計畫，惟施灌量微少，且人工濕地削除率亦未達成預期目標，難以發揮畜牧污染物資源化，減緩水質淨化功效，亟待檢討改善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屏東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送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蔡培村委員、蔡崇義委員、楊美鈴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據悉，107 年義進金蛋品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所販售蛋品檢出動物用藥「乃卡巴精」殘留，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嘉義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等似均未公布此檢出結果及採取相關管制措施，致問題蛋未下架回收及追回，事後中央與地方又相互撇清責任。究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就蛋品之動物用藥殘留管理權責分工、稽查機制及近年執行結果為何？對於檢出動物用藥不合格之蛋品於牧場、蛋商及市場端的管控措施及相互配合機制為何？以及相關機關對於此次事件之檢討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嘉義縣政府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高雄市政府及該府海洋局嚴重漠視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責任，致歷年來該等船員屢屢遭剝削及不當對待案件層出不窮，嚴重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漁業工作公約之規定，損及我國聲譽甚鉅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就外籍漁工入住岸上安置所情形、實施問卷訪查及裁處情形、188 公約之因應作為等事項檢討改進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國內現有長期照護型機構、養護及護理之家，適用法源各異、設備標準不一，管理機關分屬不同單位，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督導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再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本院 104 年 9 月 3 日院台財字第 1042230489 號函，於每年 2 月底前定期見復。

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分別函復，有關民國 86 年 5 月修正就業服務法，必須針對外籍勞工訂定聘僱警戒指標，管控每年引進的總人數。此立法已經 20

年，但是勞動部遲遲未訂定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也未進行外籍勞工總量管制。以致外籍勞工在臺人數節節升高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勞動部表示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召開「檢討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項目會議」，該部後續將參考與會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意見，修正外籍勞工警戒指標項目，以作為外籍勞工引進政策評估之參考等情，已併糾正案續予追蹤，爰調查意見二部分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函附說明內容引據經濟部意見等節廢續辦理見復。

七、勞動部函復，有關據統計，每年在臺女性外籍勞工發生百餘起遭性侵案件，嚴重損及女性外籍勞工人權及安全保障，不僅與兩公約所定之基本權利保障未盡相符，並嚴重影響我國國際聲望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仍函請勞動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就有關勞動契約上載明被看護者相關資訊，及社政及勞政兩主管機關對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外籍勞工之服務聯繫及整合之可能性等節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勞動部函復，有關外勞在臺飲食、住宿與管理是否符合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的規定；作為宿舍的建築物管理與消防安全設備是否能夠保障外籍勞工住宿的基

本安全環境等情案之處理情形及陳訴人擇 Google map「傑誠國際村」之評論與相片向本院續訴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勞動部對於本院調查意見之說明內容，部分事項尚未針對本院所指缺失確實檢討，部分事項之後續改善情形有待追蹤及部分未盡確實之處，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勞動部續予補充說明見復。

二、另影附陳情資料及報載資料分別函請桃園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提供最近 3 次依勞動部「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檢查結果(含發動檢查依據為入國訪視？例行或申訴檢查？及檢查後續處理是否通知限期改善？或已複查完成？)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長期無償使用國有公用房地，而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各主管部會業已採行相關策進作為，並表示將恪遵本院調查意見與國產法相關規定，持續監督轄管財團法人善盡國有財產管理責任，本函請改善案結案。

二、函請行政院督促各主管部會自行列管。

十、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老人照護機制是否完備，居家安養如老人共餐、電梯等配套措施為何；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聘請制度、評估條件是

否符合國人需求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各機關檢討改善情形與本院調查意見意旨尚無不合，爰函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續予督導落實辦理各項改善措施，免再函復本院。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疏於督導，肇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對鼬獾狂犬病疑似案例，未能即時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為因應，且長期怠忽野生動物疾病監測作業，亦未落實防疫及追蹤檢疫業務，以及縱任「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執行機關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農業委員會並自行追蹤列管鼬獾狂犬病相關防疫措施，無須函復。

二、鼬獾狂犬病自 102 年 7 月間爆發相關案例迄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逐步建立相關防疫技術，並持續監督疫情發展現況，以調整相關防疫作為等情，爰糾正案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函請改善案前已結案)

十二、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據悉，臺南市郁仁實業有限公司承租廢棄廠房，以資源回收再利用的名義，對外大量收受不明土方和廢塑膠混合物，囤積在廠房內，但實際上卻沒有做再利用，堆積物高達 5,000 公噸。此外，多家廠商之事業廢棄物因非法堆

置，亦遭查獲。對於事業廢棄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是否有落實稽核管制機制？對於資源回收廠之再生產物，有何輔導措施？對於工廠所產生有毒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及可再利用廢棄物有否分類管制及稽核？凡此均有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經濟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同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檢討妥處見復。

五、陳情人陳情部分，另案辦理。

六、調查報告全文遮隱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33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劉德勳

請假委員：林盛豐 張武修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及行政院分別函復，有關經濟部辦理科技專案計畫，經審計部查核發現部分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績效欠佳，業界開發產品商業化比率偏低，計畫核定及查證作業待加強等缺失。究計畫運作實況、執行有無困難、有無提出因應對策等情函請改善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於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至(五)，函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於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三、經濟部就調查意見三、五、六、九及十之說明檢討改善情形，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4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張麗雅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對於轄內林口區南勢里南勢六街交通號誌為何未加使用，該街 213 號至 257 號後方違章工廠有否列冊清查及取締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就調查意見一、二，確實自行列管；調查意見三，就科技執法設備正式上線後之實際執行情形及取締績效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綺雯
蔡培村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蘇瑞慧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高雄籍遠洋漁船「福賜群」號涉有長期虐待境外聘僱漁工致死，且有另名外籍漁工落海失蹤卻不願救援，境內外聘僱漁工適用勞動法規存有差別待遇，究有無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宗旨，主管機關有無掌握境外受聘僱漁工名冊，並實施勞動檢查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五（一）、（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行列管，並俟有具體結論時函復本院參考。文併案存查。

二、本案納入本院 108 年 6 月間赴印尼考察之參考議題。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盛豐 張武修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張麗雅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7 年 3 月上路，針對勞動部指定放寬的行業是否經過勞資溝通及參

與公聽的程序、納入放寬的評估因素、特殊情況的定義及認定、有無後續的監測機制及持續的影響評估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仍函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續就該部允應嚴促各地勞檢機關落實執法，促使決策資訊公開透明，及該部表示已將使用調整機制之事業單位優先列為專案檢查選列對象等節之後續檢討改善說明見復。

二、交通部、勞動部分別函復，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修法指定適用例外規定行業別，欠缺過勞風險評估及嚴謹明確之必要性審核標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勞動部及交通部之復文內容，已針對 108 年春節期間為因應連假放寬客運業 7 休 1 限制，引發外界疑義一節，加以說明，爰均予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6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8 年 1 月至 6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258	33	7	2	—
2 月	871	15	11	2	—
3 月	1,289	10	5	1	—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4 月	1,276	20	10	—	—
5 月	1,280	31	15	1	—
6 月	1,184	15	6	2	—
合計	7,158	124	54	8	0

二、108 年 6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受理陳訴人陳情變更都市計畫案件處理失當，經本院於 88 年 1 月糾正後，雖於 90 年間與陳訴人協調做成結論，惟嗣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卻未依協調結論提出變更案，更對陳訴人之陳情意見，表達未便採納之託辭，一再失信於民，致該陳情案延宕逾 30 年懸而未決，顯有怠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會議	108 年 6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8193042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衛生福利部為預防或減緩糖尿病等慢性病發生，固已運用公共衛生三段五級防治概念，推動健康促進，控制吸菸、身體活動不足、不健康飲食及有害飲酒等危險因子，並辦理成人預防保健與篩檢，及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及實施糖尿病論質支付制度等各項措施。然該部對於健康識能之提升及衛生教育之落實卻未見成效，多數國民仍未能建立健康生活型態，亦未對自我之健康照護負起責任，使罹患代謝症候群相關疾病之情形更趨嚴重，已然造成全民健保之沈重負擔；且成人預防保健未能有效達成篩檢異常並追蹤管理之目的；甚至部分糖尿病病患雖曾於早期發現有高血糖情形，但未被適時轉介納入糖尿病之照護管理，遲至症狀明顯方開始治療，而未能延緩病程；又每年新增透析病患約有 40-50% 係因糖尿病照護不佳所致，而國內糖尿病照護品質之國際評比結果亦不佳，顯見衛福部對慢性病之照護及管理措施未臻健全及周妥，所屬署、司各行其是，未能達到整合之效益，無法落實並達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會議	108 年 6 月 1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8193043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成公共衛生三段五級防治之效果，促進國人健康，核有疏失。		
3	臺北市府衛生局於民國 105 年間對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血液透析室違反法令規定使用未取得許可證之透析用水淨化系統一事，竟擅斷認定現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未規定血液透析室之逆滲透水處理設備需具備醫療器材許可證，而未要求該院依法改善，已置政府公權力於不顧，且對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力；又衛生福利部對相關規定明確進行解釋後，該局仍一再以與法令規定未臻相符之見解飾詞狡辯，對其未依法行政之違法作為未能反省檢討，違失事實至為灼然。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會議	108 年 6 月 1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8193048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	原住民保留地制度旨在保障原住民生計，主管機關於變更其土地使用前，自應依相關規定嚴格把關，以確保原住民應有權益。惟本案在「亞洲水泥公司申請租用富世、秀林段山地保留地土地使用第 1 次召開協調會」中，政府代表僅強調將保留地租予亞泥公司採礦，可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增加當地工作機會，卻未告知原住民於塗銷耕作權後，將喪失繼續耕作及未來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權利，不僅對原住民生存權與財產權有重大影響，更喪失政府保障原住民生計之立場，失職之咎甚明。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會議	108 年 6 月 18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8193048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	國防部所屬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空軍官校、航技學校及生製中心等採購單位辦理「103 年度教準部鎮海、嘉華營區營舍整修工程」等 19 件採購案，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有重大異常關聯等情，嚴重影響採購公平性，惟機關審標人員均未能發現及時處理，致政府採購法規定及工程會相關解釋令（函）形同具文。經審計部密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查明，國防部卻僅依廠商回函說明，未督促所屬釐清是否涉及不法，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且國防部總督察長室職掌該部軍風紀，本應藉其客觀超然之督察地位，統整發揮機關內控功能，秘密對涉嫌不法之採購案，進行財務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會議	108 年 6 月 26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8213018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稽核及軍紀監察；卻逕將審計部密函轉交國防採購室辦理；國防採購室又層層下轉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軍備局及其下屬採購單位，完全失去審計部密送總督察長之原意，均有違失。		
6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所屬第一支援指揮部於 104 年接獲 A 男申訴遭性騷擾後，未將申訴作成紀錄，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移請人事部門處理，且未對該申訴案實施調查，竟以「查證不屬實」為由結案；A 男再於 106 年 3 至 4 月間反映其多次被行為人脅迫為口交、肛交行為，該部士官長等接受 A 男反映後，均未依法製作筆錄，該部亦未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直到 A 男不相信內部調查而直接向憲兵隊申訴後，該部始將行為人撤職並移送偵辦，核有明確違失；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承辦本案檢察官知悉本件疑似性侵害犯罪事件，卻未依法於知悉 24 小時內向當地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且未依每年應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 6 小時以上之規定，實有不當。	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108 年 6 月 27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8213020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08 年 6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8 年 劾字第 7 號	謝公秉	花蓮縣政府機要秘書，簡任第 10 職等。	花蓮縣政府前副秘書長謝公秉指示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林金虎及科長黃微鈞於 106 年、107 年間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等採購案計 25 件，採限制性招標，分別與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文稿撰擬、照片及影片，給予每位媒體記者新臺幣（下同）14 萬 7 千元至 28 萬 3 千元不等款項，花費 546 萬 6,300 元公帑，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	尚未裁判。
	林金虎	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		
	黃微鈞	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科長，薦任第 9 職等。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p>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及損害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應具之獨立自主的專業性，尤甚置入性行銷之危害，形同收買媒體記者，有違憲法第 11 條規定保障包括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所具形成公意，監督政府，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之意旨，違失情節，核屬重大，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林金虎及科長黃微鈞辦理該 25 件採購招標案，作業草率，未就擬蒐集建立之素材主題予以具體指明或特別指定，肇致個別廠商履約結果頗多影片素材之施政主題內容相同或類似，造成公帑浪費，且該 25 件採購招標案竟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決標之日起 30 日內將採購案決標資料傳送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電腦資料庫，遲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及 16 日始分別辦理彙送，違失情節，核屬重大，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又該 25 件採購招標案驗收作業草率，有部分媒體記者履約文章未符採購契約規定之每篇 1,500-2,000 字、每部影片長度需 10 分鐘以上之時間等情形，該府行政暨研考處仍予驗收通過並付款結案，處長林金虎及科長黃微鈞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p>	
108 年	林建堂	臺中市和平區區長，比照	臺中市和平區區長林建堂於未當選民	尚未裁判。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劾字第 8 號		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103 年 12 月 25 日迄今）。	選區長前之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間，即預以「當選後提供機要秘書一職由王○助推舉之人擔任」為對價，收受王○助交付之新臺幣 20 萬元賄款，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當選為區長後，即依前開承諾，任用王○助之子王○顯為區公所秘書，涉犯刑法第 123 條準收受賄賂罪；又其前於 96 年 2 月間，與張○煙基於借名登記之契約關係，以其名義為張○煙受讓土地之耕作使用權，使未具原住民身分之張○煙得以受讓取得屬於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使用權，然林建堂嗣於 106 年 10 月間以存證信函否認前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並主張系爭土地權利為其依法購得，拒絕返還該土地而據為己有，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司法院職務法庭裁判

一、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戰諭威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77 期）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7 年度懲字第 1 號

被付懲戒人
戰諭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庭判決如下：

主文
戰諭威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貳個月。

事實
壹、監察院移送意旨：（一~二略，詳見公

報第 3077 期彈劾案文)

三、證據：

- (一)公務人員履歷表。
- (二)回任申請書 2 份。
- (三)司法院 106 年 2 月 8 日函監察院補充說明。
- (四)監察院詢問筆錄(含戰諭威、呂太郎、許永煌、林家賢、邱成燿、蔡新毅、馬穎潔、陳淑慧、黃麟倫、陳春長、黃國忠、林世民等人)。
- (五)司法院 104 年 9 月 8 日函(檢送調查小組訪查報告)。
- (六)金門分院 104 年 9 月 15 日金分院昭文字第 1040000244 號函。
- (七)臺中地院 105 年 1 月 5 日中院麟文字第 1050000026 號函(受文者：法官評鑑委員會、主旨：檢送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
- (八)法評會 105 年 9 月 29 日 105 年度評 1 字第 000070 號函。
- (九)司法院 104 年 8 月 10 日及 21 日訪談紀錄(含金門分院總務科長洪國輝、陳春長法官、政風主任連心蘭、院長吳昭瑩、法警涂錦逢、法官助理張小芸、戰諭威法官、書記官劉芷含、李麗鳳等人)。
- (十)戰諭威向法評會提出之答辯書。
- (十一)戰諭威 104 年 5 月 9 日及同年 7 月 25 日診斷證明書二張。
- (十二)司法院 106 年 3 月 21 日院台人五字第 1060006641 號函。
- (十三)吳昭瑩院長未同意戰諭威參加研習資料。
- (十四)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稽延案件自律基準。
- (十五)司法院 96 年 7 月 2 日、100 年

12 月 20 日院台人三字第 0960008971、1000032263 號令(戰諭威各嘉獎 1 次)。

(十六)戰諭威歷年審判案件移交情形及辦案績效(含彰化地院移交清冊、臺中地院移交清冊、戰諭威於臺中地院辦案統計表)。

(十七)各級法院法官評核結果彙整表。

貳、被付懲戒人申辯略以：

- 一、申辯人自 94 年 8 月 2 日分發迄今，只知勤能補拙、戮力從公，從未有過懈怠，103 年 9 月上二審歷練前、104 年 9 月回臺中地院後的辦案情形、工作表現，均有移交清冊、辦案成績及刑事庭未結月報表在卷可證。申辯人在金門一年，未曾去過任何風景名勝，完全沒有耗費任何時間在遊山玩水，無朋無友、無親無戚，復未曾招待臺灣親友或接受任何應酬邀宴，全心全意投注在工作上，只知機場、法院跟宿舍，不是吃肉鬆麵包就是以吐司果腹，中午的便當冰起來當晚餐，省卻外出用餐的時間，每日加班到晚上 10 點多才下班，除了埋首卷證，最常去的就是地院圖書室，哪裡有怠惰情事？申辯人係在極度適應不良、身心、壓力倍增的情形下，罹患○○○○而不自知，每日將自己關在辦公室，確診後在金門每一日均須服用抗○○、抗○○、抗○○之藥物始能維持基本的睡眠品質、情緒控管與思維邏輯，而當時金門分院客觀上無從與本島大法院人力資源相比，即不容許請長病假休養，只得勉力而為，絕無任何故意怠惰之情事，此觀所有卷證資料並無絲毫以查址、查在監押、

查前案紀錄或製作電話紀錄等方式規避研考，益證申辯人從未弄虛作假。

- 二、申辯人精神狀況既然有異，工作環境復充滿敵意，苦思任何方式均無法緩解，迭經體制衝撞，始獲得申請提前回任之契機，在此之前，如何能稍減工作與人際壓力而不被逼瘋，除了研習轉換注意力、增加與家人相處的機會，還能有什麼方法？這絕非申辯人一人如此，監察院所指研習時數，為何不與同時期在外島任職而家人在本島的法官相比，而僅與已攜眷赴任的同金門分院法官相比，立基點豈能謂平？遑論，申辯人參加之研習俱為司法院法官學院所舉辦，申辯人均全數全勤，毫無假借返臺研習翹課外出之情形。至於所謂影響合議庭運作，根本毫無此事，報名前須經院長同意，並與陪席法官確認庭期在先，以申辯人期別如此資淺，請假都須禮讓其他法官優先的情形以觀，完全不敢也不可能出現影響合議庭審理之情。
- 三、申辯人絕無視嚴謹的人事調動如兒戲，能有機會前往二審歷練，正因機會極其難得始遠離家園至外島赴任，若非身心狀況已不堪負荷，為何要放棄歷練？監察院既認金門分院案件輕鬆，何有輕易放棄之理？此反適足以證明申辯人斯時的精神壓力已緊繃至極限，明知堅持請調引發高層不悅，前途亦到此為止，豈止是痛苦、疲累就能一語道盡，何況同時期亦有其他歷練法官申請提前回任一審，同理也應有不足為外人道的理由，獨認申辯人此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指摘有愧法官職責，此實不敢受。然申辯人因身罹

疾病導致人事作業困擾，深感歉意，有愧給予歷練機會的長官，如早能自忖能力不足，婉拒此上二審磨練的機會，斷不致影響人民的訴訟權益，實追悔莫及、無以復加。申辯人自回臺中地院承接光股業務，所有工作表現及結案情形均已回復正常，經此一兩年的積極審理，光股已完全沒有任何陳年舊案，沒有遲延案件也沒有視為不遲延案件，辦案成績亦有目共睹，法官評核結果亦屬極佳，均有相關資料可佐。

- 四、申辯人對於任職金門分院期間，承辦如附表二所示 7 案共有 11 次逾 4 個月以上未進行審理之客觀事實沒有意見，惟請審酌申辯人上二審歷練前、回地院服務後之工作表現，及因同一事由業經司法院給予職務評定不良好之職務監督處分，即受有形同降兩級，並追繳晉級獎金約新臺幣（下同）40 萬元，每個月薪水少同期同學 2 萬元的實質懲處，而不法程度較高之刑事與行政不法本即有一事不二罰之適用，請考量上開各情，從輕給予處分等語。
- 五、並提出 102 上訴 7 號、103 上更一 2 審理單、臺中地院 105 年 12 月、106 年 12 月刑事庭法官承辦案件收結統計表、105 年、106 年全年刑事辦案績效統計、106 年法官個人評核結果、司法院嘉獎令、職務評定會議紀錄、診斷證明書、臺中地院 107 年 1 月至 8 月刑事辦案績效統計表、107 年 1 月至 7 月刑事庭法官承辦案件收結統計表、107 年 1 月至 11 月刑事辦案績效統計表、107 年 11 月刑事庭

法官承辦案件收結統計表、107 年度訓練進修查詢資料等證據。

參、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之意見：

被付懲戒人在其他法院的辦案績效縱使優良，核與其是否構成本件違失行為之認定無涉，其一再說明在上二審歷練前及 104 年 9 月回地院後的辦案情形優良一節，僅能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並不能解免其在金門高分院辦案延滯之責。又被付懲戒人稱其在金門分院的工作表現係罹患○○○所致，然其未能敘明何以在到任兩個月後之 103 年 11 月 13 日，即以無法兼顧工作及家庭、水土不服、無法適應外島生活、無法勝任及負荷二審法官繁重之工作等為由，申請提前回任一審法官。且被付懲戒人在案件已有延滯之情形下，應以審判本務為重，而非頻繁回臺參加研習。其以所參加之研習均全勤置辯，實本末倒置。另被付懲戒人 104 年度職務評定原經臺中地院評定為良好，惟 105 年 10 月 20 日司法院 105 年第 5 次職務評定評議委員會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8 款「綜合考評受評人之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裁判品質、辦理事務期間及數量，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之規定，改列為「未達良好」。臺中地院職務評定通知書通知被付懲戒人收回 104 年職務評定獎金、晉級俸差額，係因職務評定改列為「未達良好」之當然結果，並非行政懲處，與懲戒責任更無一事不二罰之適用等語。

理由

一、查被付懲戒人係司法官訓練所第 44 期結業，經司法院依據 102 年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法官整體遷調原則」第 4 點規定，擇優遴任為二審法官，自 103 年 9 月 3 日起調金門分院服務，派任期間原定至 106 年間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第 56 期分發報到前 1 日止。其於到任兩個月後之 103 年 11 月 13 日，即以無法兼顧工作及家庭、水土不服、無法適應外島生活、無法勝任及負荷二審法官繁重之工作等為由，申請提前回任一審法官，另於到任 8 個月後之 104 年 5 月間以罹患○○○○等為由，第 2 度申請提前回任臺中地院法官，經司法院人審會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同意其在同年 9 月 2 日回任臺中地院法官。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9 月 3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任職金門分院期間，負責該院刑事庭紀股審判業務，自 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8 月收案、結案情形如附表一所示，自到任至司法院調查小組於 104 年 8 月 21 日調查時，經合議庭行言詞辯論程序終結之案件僅有 4 件（103 年度上訴字第 5 號、103 年度侵上訴字第 2 號、102 年度選上訴字第 1 號、103 年度上易字第 8 號），因其未能妥善管理所承辦案件之進度，致承辦如附表二所示 7 案刑事案件共有 11 次逾 4 個月以上未進行，且其中編號 1、3、7 等 3 案件均未曾實際進行準備程序或審理程序，遲延案件進行之情節重大。茲將各案件遲延進行之情事詳列如下：

(一) 依編號 1 (102 年度上更(一)字第 1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所示，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9 月 9 日取消前手法官原訂 103 年 9 月 30 日

準備程序，於相隔 2 個月又 2 天之 103 年 11 月 11 日始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函查，嗣相隔 2 個月又 24 天之 104 年 2 月 4 日始再向該會函查，之後即未再就此案進行任何調查、準備或審理程序，直至 4 個月後之 104 年 6 月 15 日（按已提出提前回任申請）始批示定於 104 年 9 月 8 日進行準備程序（被付懲戒人於 9 月 2 日已回任臺中地院法官），足認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2 月 4 日後即未再就此案為任何調查或審理程序，而有 1 次逾 6 個月未進行之情形，且從未曾進行準備程序。

(二) 依編號 2（102 年度上重更(三)字第 1 號殺人等案件）所示，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9 月 9 日取消前手法官原定 103 年 9 月 16 日準備程序，迄至 103 年 11 月 7 日始定 104 年 1 月 20 日進行準備程序，距其接手承辦該案已相隔 4 個月又 17 天；後相隔 4 個月又 14 天之 104 年 6 月 3 日始再向金門縣警察局進行函查，之後至其調離金門分院為止，未再就此案進行任何調查、準備或審理程序，足認被付懲戒人有 2 次逾 4 個月未進行之情形，且實際僅進行 1 次準備程序，於 104 年 1 月 20 日行準備程序後，未再進行任何實質之審理程序。

(三) 依編號 3（102 年度上重更(四)字第 2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所示，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9 月 9 日取消前手法官原定 103 年 9 月 16 日準備程序，相隔 2 個月之 103 年

11 月 7 日始批示函查，後相隔 6 個月又 25 天之 104 年 6 月 1 日始批示發函請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表示意見，嗣於 104 年 7 月 27 日（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已經人審會同意其回任臺中地院法官）始批示定於 104 年 9 月 23 日行準備程序（被付懲戒人於 9 月 2 日已回任臺中地院法官），顯見其有 1 次逾 6 個月未進行之情形，且從未曾實際進行準備程序。

(四) 依編號 4（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2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所示，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9 月 9 日取消前手法官原定 103 年 9 月 30 日準備程序，迄 103 年 11 月 7 日始定 104 年 2 月 3 日進行準備程序，距其接手承辦此案已相隔 5 個月；後又相隔 4 個月又 1 天之 104 年 6 月 4 日始行函查，之後至其調離金門分院為止，均未曾就此案進行調查或行準備、審理程序，是有 1 次逾 5 個月、1 次逾 4 個月未進行之情形，且實際僅進行 1 次準備程序。

(五) 依編號 5（103 年度上更(二)字第 1 號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所示，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取消前手法官原定 103 年 9 月 23 日準備程序，遲於 103 年 11 月 1 日始定 104 年 1 月 27 日進行準備程序，距其接手承辦此案已相隔 4 個月又 24 天；嗣相隔 4 個月又 7 天之 104 年 6 月 3 日方進行函查，之後即未再就此案進行任何調查或準備程序，是有 2 次逾 4 個月未進

行之情形，且實際僅進行 1 次準備程序。

(六) 依編號 6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3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所示，被付懲戒人除於 103 年 11 月 3 日查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戶役政資料，11 月 21 日發函相關單位對被告限制出境，後於相隔 4 個月又 24 天之 104 年 4 月 14 日始進行準備程序，嗣於其已確定在同年 9 月 2 日回任臺中地院法官後之 104 年 7 月 13 日始定 104 年 9 月 22 日行準備程序，是本件有 2 次逾 4 個月未進行之情形，且實際僅進行 1 次準備程序，於 104 年 4 月 14 日進行準備程序後，未再為任何調查或準備程序。

(七) 依編號 7 (102 年度上訴字第 7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所示，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9 月 4 日取消前手法官原定 103 年 9 月 10 日準備程序，相隔 3 個月又 23 天之 103 年 12 月 26 日始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進行函查，後竟未進行任何調查或準備程序，直至 104 年 6 月 30 日 (司法院人審會於同日通過被付懲戒人於 9 月 2 日回任臺中地院法官) 始定 104 年 9 月 15 日進行準備程序，是被付懲戒人有 1 次逾 8 個月未進行之情形，且從未實際進行任何準備程序或審理程序。

二、上開事實，有卷附公務人員履歷表、回任申請書 2 份、司法院 104 年 9 月 8 日函所檢送之調查小組訪查報告、案件逾期末進行紀錄表等在卷可稽 (

見本庭卷第 44 至 63 頁、第 104 至 121 頁、第 150 至 187 頁)，被付懲戒人復不爭執其就所承辦如附表二所示 7 案刑事案件共有 11 次逾 4 個月以上未進行，自堪認屬實。又查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9 月 3 日到任接手之案件雖有如附表二編號 1、3、4、7 所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編號 2 殺人等案件及編號 5 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惟其總數量僅有 16 件，相對於其他高等法院或分院新到任法官之收案件數確實為少，再觀之附表一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8 月收案、結案情形，其於該期間總新收件數僅有 100 件 (含到任承接前手法官移交之 16 件)、終結 72 件、未結 28 件，每月新收案件均未超過 10 件，且依司法院函復移送機關關於已終結 72 件之屬性，其中聲請案件 40 件，占終結案件之 55.5%，另「上訴」字案件 15 件、「上易」字案件 8 件、其餘「抗」字、「少抗」字案件 6 件、「附民上」字案件 3 件 (詳如附表四)，被付懲戒人亦自承已終結之 72 件案件並無貪污案件或是重大繁複的案件 (見本庭卷第 429 頁)，且其任職金門高分院近 1 年期間，經合議庭行言詞辯論程序終結之案件僅有區區 4 件，自難認被付懲戒人係因處理其他繁雜案件而耽誤前揭 7 案案件之審理。且依證人即被付懲戒人當時配屬之法官助理張小芸於 104 年 8 月 10 日接受司法院調查小組詢問時所述 (見本庭卷第 214 至 221 頁)，被付懲戒人有請其製作附表二編號 2 案件之卷整，卷證作很久，因為卷宗

資料很多，經確認本件建立日期為 103 年 12 月 18 日，最後修改日期為 104 年 1 月 8 日，其作完卷整會先送給被付懲戒人，因為這樣翻閱比較方便，其亦有依被付懲戒人指示，把編號 3 案件之所有被告的上訴理由狀影印整理成一份，方便法官下班時帶回去研究，且很早就做好卷整拿給法官，至少在去年底至今年初左右就已拿給法官，編號 4 案件也有做詳細的卷整，104 年 1 月 14 日建立，最後修改日期為 104 年 1 月 27 日，104 年 1 月 30 日審理程序開始前有再整理一次，編號 5 案件之卷整建立日期為 104 年 1 月 8 日，最後修改日期為 104 年 1 月 13 日，編號 6 案件之卷整建立日期為 104 年 3 月 10 日，最後修改日期為 104 年 3 月 30 日，足見被付懲戒人亦已請法官助理協助其整理案件之卷證資料，然其竟在編號 2、4、5、6 案件進行一次準備程序後，即未再為任何調查或準備程序，顯有嚴重遲延案件進行之情事；更甚者，被付懲戒人就編號 7 案件，除於 103 年 9 月 4 日取消前手法官原定 103 年 9 月 10 日準備程序，後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進行函查外，竟從未進行任何調查或準備程序，且證人張小芸於司法院調查小組詢問時復稱，其看過這宗卷，放在法官辦公室內，聽說有 100 多宗，沒有拿過這宗卷，所以沒有做過卷整等語，足見被付懲戒人根本無意就此案件為任何調查或準備程序，其有嚴重遲延案件進行之情事，亦堪認定。再以被付懲戒人已擔任法官近

十年，審判經驗相對於分發數年之資淺法官更為豐富，當知刑事案件之審判核心即在於檢察官舉證、被告及辯護人抗辯防禦，倘法官不進行開庭訊問調查，案件即不可能會有所進展，審判程序即會發生嚴重延滯，而其接手的 16 件案件中雖有 6 件或屬重大案件或為貪污案件，然其配屬有法官助理，且能依其指示協助整理卷證，附表二編號 1 至 5 之案件復均為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之案件，其非不能透過歷次判決及檢辯攻防而洞悉案件審理方向，應當能審慎安排審理計畫，並分批定期行準備程序，且其自承有收到金門高分院所發給之案件稽延催辦單，然其仍未積極定期調查或行準備程序，其顯然係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且其情節確屬重大，有損人民訴訟權益及司法尊嚴，洵堪認定。

三、被付懲戒人雖以前揭情詞，申辯稱其沒有不認真辦案，也絕對沒有用研習的方式企圖怠惰辦案等語，並提及其已因同一事由，業經司法院給予職務評定不良之職務監督處分，即受有形同降兩級，並追繳晉級獎金約 40 萬元，每個月薪水少同期同學 2 萬元的實質懲處，而不法程度較高之刑事與行政不法本即有一事不二罰之適用，懇請考量上開各情，從輕給予處分云云。惟查：

(一)法官之職務評定乃法官法第 73 條所明文規定，係同法第八章有關「法官之給與」的規定，該條立法說明一明載「為提高法官執行職務之品質與效率，每年應辦理法官之職務評定，其評定結果經司法院核定

後，供法官人事作業之參考，及核發職務獎金與俸給晉級之依據」等語，足認司法院就法官職務評定核定為未達良好，並非屬行政懲處，與法官因有法官法第 49 條情形而應受懲戒處分，實屬二件事，自不生一事不二罰之問題。

- (二)承前所述，被付懲戒人就前揭 7 案確實僅有甚少之函查及簡單之批示（如批示附卷或同意其他單位借卷等），或僅進行一次準備程序，顯然對於承辦之案件缺乏積極作為，確有嚴重延滯案件進行之情事，且被付懲戒人並無因處理其他繁雜案件而耽誤前揭 7 案案件審理之情事，又其自承有收到金門高分院所發給之案件稽延催辦單，其自應衡量當前承辦案件之類型，審酌有無立即參與研習之必要，然被付懲戒人調任金門高分院約 1 年期間，回臺參與研習即有 7 次（如附表五），尤其在金門高分院任職之後半年內（即 104 年 3 月至 8 月間），在承辦之案件明顯無進度而有所遲延之情況下，仍繼續回臺參與研習共 13.5 日，再詳觀其參加研習之課程，其中文化資產保存法研習會（103 年 10 月 22 日至 24 日）、環保犯罪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研習會（104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均與其當時承審中之案件並無密切關係，且其在已知及認為所承辦之案件卷證浩疊、案情複雜，復認為已超出自己能力所得負荷之程度，竟仍離開金門高分院返臺參加如附表五所示之研習，顯然置個案之進度、結

案時程與當事人權益於不顧，自屬未善盡及維護法官應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之義務與形象，並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確已影響當事人之權益。

- (三)至被付懲戒人辯稱其任職金門高分院期間，因無法適應外島生活，致罹患○○○○○，並提出 104 年 5 月 9 日及 104 年 7 月 25 日診斷證明書 2 份為證。惟查，上開診斷證明書之就診時間已距離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9 月 3 日到任金門高分院已達 8 個月、10 個月，而其先前早已收到金門高分院發給案件稽延催辦單，知悉有案件遲延進行之情形，是縱其嗣後經診斷罹患○○○一節，亦無法正當化其先前遲延案件之進行。另司法院調查小組成員於 104 年 8 月 10 日訪談被付懲戒人至最後時，即已請被付懲戒人就「從去年到現在，經言詞辯論而宣判的案件有幾件？同一時間處理重大貪污、政府採購法的案件，有無訂定類似審理計畫，分別逐步結案？……」等問題，於下次提出相關意見（見本庭卷第 233 頁），然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8 月 21 日接受調查小組成員再次訪談時，竟為如下表示：「（問：為瞭解您任職貴院期間實際辦案情形，要對您作相關行政訪談，是否同意？）不同意，我該說的上次都已經說了，任憑長官處置。（問：今天的程序是延續上次未完成的問題，還是應該要給你完整的程序保障，是否考慮把程序完成？）我不要，我只想回去

，所有的資料長官都查得到。我只想離開這裡，這樣就好。（問：從去年到現在，經言詞辯論而宣判的案件有幾件？）資料全部都可以查得到。（問：同一時間處理重大貪污、政府採購法的案件，有無訂定類似審理計畫，分別逐步結案？）我只有做案件整理，沒有審理計畫，閱卷都看不完了。……」，是足認移送機關指稱被付懲戒人為調回臺灣，就司法院調查小組成員於 104 年 8 月 21 日調查詢問其在金門分院延滯案件之情形，未積極配合調查一節，非屬無據。

四、按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分別為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7 款所明定，且法官於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及時處理之義務（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亦有明文規定。依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於任職金門分院期間，就承辦案件有 7 案共 11 次逾 4 個月以上未進行審理，且其中編號 1、3、7 等 3 案件均未曾實際進行準備程序或審理程序，又被付懲戒人自承有收到金門分院發給之案件稽延催辦單，而各法院

就法官辦理案件有發生稽延遲滯進行之情形，通常會在達 3 個月時發給黃色催辦單，達 4 個月時則發給粉紅色催辦單，被付懲戒人曾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臺中地方法院任職近十年，就此自不可能不知，且縱其在到任三個月後收到催辦單，曾向當時之金門分院院長反應其在處理，院長要其不要理會催辦單，亦不得解為其得不理會自己承辦之案件有 4 個月遲延未進行之情形，是無從解免其無正當理由而遲延案件，致有 7 案共 11 次逾 4 個月以上未進行。又金門分院連同院長僅有三名法官，所有案件均需合議審理，因被付懲戒人返臺研習即造成同院其他法官無法組成合議庭行言詞辯論，此亦導致訴訟程序延宕，此由附表一收案、結案情形表亦可知，被付懲戒人未結案件係逐月上升，且其就附表二所列屬重大、貪污等較繁雜案件均無積極作為，嚴重遲延案件之進行，衡其情節自己達重大之程度，應有懲戒之必要。

五、法官法第 50 條規定：「法官之懲戒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五、申誡。」爰審酌被付懲戒人前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在司法上之受益權，影響當事人受迅速充分而有效公

平審判之權利，情節重大，確有違失，且在客觀上已影響一般人對法官應有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之形象，並損及司法尊嚴，及審酌被付懲戒人於分發後、調任金門高分院前之辦案成績均屬良好，曾於 96 年、100 年間因辦案表現良好而獲司法院嘉獎各 1 次，有司法院 96 年 7 月 2 日院台人三字第 9060008971 號令、100 年 12 月 20 日院台人三字第 1000032263 號令在卷可稽（見卷第 330、331 頁），且其在回任臺中地院法官後之辦案成績亦已回復以往水準，有卷附臺中地院 105 年 12 月、106 年 12 月刑事庭法官承辦案件收結統計表、105 年、106 年全年刑事辦案績效統計、106 年法官個人評核結果、107 年 1 月至 8 月刑事辦案績效統計表、107 年 1 月至 7 月刑事庭法官承辦案件收結統計表、107 年 1 月至 11 月刑事辦案績效統計表、107 年 11 月刑事庭法官承辦案件收結統計表等可稽（見卷第 315 至 329、373 至 387 頁），足認其仍存有做好法官本分之初衷，並審酌其係於 103 年 6 月間身體不適開刀出院後，應司法院人事處徵詢而在未全盤瞭解其將來職務宿舍及金門地方民情等問題，自願同意調任金門高分院法官，在到任後發現案件及環境與其所預期有過大差異，而給予自己過大壓力，致生提前回任一審法官之念而未能積極進行案件審理，及於本庭審理期間表示深切悔意等一切情狀，予以被付懲戒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六、至移送機關另以被付懲戒人違反「福

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稽延案件自律基準」第 2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無正當理由延滯案件之進行，損及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應付個案評鑑，惟查該自律基準第 2 點第 1 款第 1 目係規定「辦理案件逾四個月未進行，經研考科送請院長（或審判長）審核，認顯有不當稽延者，以院長名義通知承辦法官於二個月內改善。逾期仍未進行者，送交自律委員會評議」，然被付懲戒人並未有經金門高分院研考科以其顯有不當稽延，以院長名義通知其應於二個月內改善之情形，尚難認其有違反該自律基準第 2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之情形，然此並不影響本庭認定被付懲戒人有前開嚴重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之違失行為，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

二、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俊佑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97 期）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7 年度懲字第 4 號

被付懲戒人

林俊佑（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審理，本庭判決如下：

主文

林俊佑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事實

壹、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林俊佑（下稱被付懲戒人）於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派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候補檢察官，至 105 年 9 月 7 日任該署試署檢察官，自 106 年 9 月 7 日起擔任該署檢察官。案據法務部 107 年 8 月 2 日法人字第 10708516371 號函以被付懲戒人涉有假借職務權力故意對兒童犯罪等不當情事，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侵越權限，情節重大，經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87 次會議決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準用第 51 條第 2 項，及第 95 條第 2 款、96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監察院審查，並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4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自 107 年 8 月 2 日起停職。茲綜整訪查筆錄及相關資料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被付懲戒人之女林○○（真實姓名詳卷）就讀花蓮○○○國際幼兒園（下稱幼兒園）小班，被付懲戒人因懷疑其女遭班上同學欺負，幼兒園老師竟未予妥善處理，心生不滿，亟思率警至幼兒園查明實情。乃於 107 年 6 月 20 日 22 時許，聯繫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林峴民，告知其女兒在幼兒園遭受同學欺負之事，要求林峴民於翌（21）日陪同前往幼兒園。林峴民回以翌日將與家人出國旅遊，無法陪同前往。被付懲戒人即指示林峴民轉告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偵查

隊小隊長邱東正於翌日 9 時至其辦公室，林峴民爰依指示聯絡邱東正，並回報被付懲戒人。同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邱東正至被付懲戒人任職之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辦公室謀議處理方式。被付懲戒人稱其將以學生家長身分前往，但會低調處理，故請邱東正勿將此事報告其單位長官或同僚。同日下午 1 時 50 分許，被付懲戒人帶其女與邱東正，進入幼兒園一樓家長接待區後，被付懲戒人未能理性向園方反映尋求解決，趁斯時幼兒園小班學童剛結束午休準備上課時，進入幼兒園 2 樓教室內，即指身旁之邱東正，告知班上學童：「這是警察叔叔」，並喝叱在場之園長與老師：「退」、「你們都先退」、「你先停」，繼以兇惡的口吻嚴厲責問學童：「誰是 A○○（真實姓名未載，下同）？」、「C○○是哪一位？」、「你為什麼要跟她（被付懲戒人之女）要貼紙？你爸沒錢幫你買貼紙嗎？」、「不給你貼紙就不跟她交朋友是不是？然後 A○○幫你打她對不對？」、「昨天誰說她臭？這個月有講過的？」、「不是你，那是誰？誰講的？你們很香啊？」、「A○○怎麼樣？怎麼樣？你很偉大啊，你帶著全班的同學來欺負她，怎麼樣？」等語，使在場學童與老師無端接受被付懲戒人嚴厲責問，致學童及老師心生恐懼，並妨害師生之上課權利。其後被付懲戒人在園長與其他老師勸說下，始至教室外陳述女兒遭同學欺侮經

過，經園長允諾瞭解狀況後，會於 6 月 25 日答復，被付懲戒人才帶著其女離開幼兒園。惟被付懲戒人離去前要求園長須備妥教室監視器錄影供其日後索取，因園長未立時承諾，被付懲戒人竟對園長恫嚇稱：「你是不是準備來地檢署、準備來進監獄，那沒問題啊。」等語，以加害自由之事使園長心生畏懼，遂行其不當意圖。

(二) 林峴民於 107 年 6 月 25 日出國觀光返臺當晚接獲被付懲戒人來電，告以幼兒園處理其女兒遭欺侮之事，態度消極敷衍，要求林峴民陪同前往幼兒園瞭解，並交代此事要低調，切勿告知單位長官與同僚。林峴民復於翌(26)日晚間接獲被付懲戒人來電，指示其於 6 月 28 日 14 時陪同前往幼兒園；另邱東正於同月 28 日上午 10 時許因案至花蓮地檢署遞送「通訊監察期中報告」時，並向被付懲戒人詢問其女兒身體狀況及幼兒園有無妥善處理之事。被付懲戒人乃告以園方仍未積極處置，其已指示林峴民於當日下午共同前往幼兒園找園長理論，遂要求邱東正亦隨同前往。被付懲戒人、林峴民、邱東正乃於同月 28 日下午 2 時 10 分許到達幼兒園，由園方老師引領進入園內一樓教室商討，被付懲戒人除拿回其女兒個人物品及辦理學費退費外，並要求園長立即提供教室之監視器影像檔資料。園長黃○○表示，因錄影內容包括其他孩童，為保護孩童的肖像權，僅能提供被付懲戒人在內觀

看，無法攜離園區。詎被付懲戒人不思以正當合法途徑取得監視器錄影檔案，且明知幼兒園並無任何民、刑事案件繫屬院檢機關，法院不可能對該幼兒園核發搜索票或保全證據裁定，竟向園長恫嚇稱：「我們向法院聲請，一樣可以拿到，我今天給你們客氣喔，我對你們算是非常客氣喔，我們去聲請裁定，到時候來這邊搜一堆東西，搜到不該搜的。」、「你們想要增加我的難度，可是我告訴你，我今天算是對你們客氣喔，我們向法院聲請，到時候這個消息曝光，不見得對你們比較好，你們是連鎖店。」等語，意圖強行索討監視器錄影檔案。園長仍請被付懲戒人循正常程序辦理，或由警方出具公函調閱監視錄影器，林峴民乃對園長稱：「我們本身在做警察的。」、「其實你要一個公文跟給家長簽名切結是一樣效力。」。被付懲戒人繼又威嚇稱：「你們沒有辦過案才會講這種話。」、「你們是站在保護那些壞小孩的立場，站在包庇的立場。」、「照法律規定你就是要提供。」、「我是對你們好，你比較喜歡有人來這邊給你東翻西翻，是這樣嗎？」。另邱東正復稱：「我們現在簽切結書給你，跟我們警察機關來辦公文內容是一樣的。」、「如果真的要警察公文，才會害到你們啦，我講真的程序的話，直接提告到時候你們會收到傳票，對你們影響大不大你自己去考慮。」等語。雖被付懲戒人以檢察官權勢脅迫園方交出監

視器錄影檔案，惟園長黃○○仍堅以顧及小朋友肖像權為由，僅同意被付懲戒人現場觀看，並不同意其拷貝帶離，雙方僵持不下。園方乃撥打電話至花蓮地檢署通報，該署書記官長陳政彥即於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許，趕赴幼兒園將被付懲戒人等人勸離，被付懲戒人始未再繼續脅迫園方交出監視器錄影檔案。

- (三) 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坦述確曾兩度率警前往幼兒園，並進入教室嚴厲責問幼童，以及向園方強索教室監視錄影檔案等情事，並悔稱：「當初一時衝動做了很不恰當的事情。」「因為我女兒說不出來，當時情急之下所以代替她問小孩，我上去教室的行為確實不恰當。」「如果重來絕對不會再找他們（本案員警）一起去。」。另林峴民坦述：「林檢察官第一次打電話給我，我出國，回國後，25 日林檢察官又打電話給我，他說園方一直推託不理，林檢察官要其陪同再去一趟，我不敢拒絕。」、「如果知道違法就不會去，不敢直接拒絕但會想辦法搪塞。」。邱東正亦表示：「林檢察官只說他女兒被霸凌，…因為案件在我的轄區，叫我不要跟我的同事講他女兒被霸凌的事情，有叫我保密，我沒有向隊長報告是因檢座叫我要保密，讓其他同事知道對林檢察官不好意思。」、「當時有向檢座說請大嫂去比較方便……」、「當時老師應該有說不要進去打擾小孩。」、「林檢察官口氣是有點嚴厲。」、「我覺得（林

檢察官女兒）應該不致於是霸凌，是小孩間嬉鬧。」、「幼兒園的霸凌，應該是教育局的事情，我們（警方）無權介入，但會受理報案後轉相關單位處理。」。另有附件之相關資料可稽，被付懲戒人之違失事實已臻明確。

二、對申辯書之意見

- (一) 被付懲戒人請求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裁定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審理程序，冀圖拖延懲戒程序，委無可採。

1.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職務法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理程序。」係指被付懲戒人同一行為在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判中，以不停止審理程序為原則，例外情形於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時，且職務法庭依客觀事實認為有必要時，得裁定於刑事裁判確定之前，停止審理程序之謂。被付懲戒人坦承於 107 年 6 月 21 日由員警邱東正陪同前往其女就讀幼兒園，進入二樓教室，責問班上幼童何人霸凌其女，使幼兒園師生原應上課時間受到嚴重干擾；嗣被付懲戒人懷疑園方敷衍卸責，又由員警林峴民、邱東正陪同於同年 28 日前往幼兒園索取教室監視錄影檔，因園長以須兼顧其他幼生隱私權為由，不同意被付懲

戒人逕自攜回（或拷貝帶回）觀覽，要求到場觀看或由警方出具正式公文調取。被付懲戒人執意不允，現場僵持逾 2 小時之久，至園方電話通報花蓮地檢署，由該署書記官長陳政彥趕赴幼兒園，始將被付懲戒人等人勸離。有以下附件之筆錄等可佐，被付懲戒人之違失事實與證據，已臻明確。

2. 被付懲戒人於 107 年 7 月 26 日花蓮地檢署第 3 次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議時，已向與會委員坦述：「本案已然嚴重影響檢察體系之聲譽，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對於造成如此後果深感抱歉。」又於 107 年 8 月 1 日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87 次會議書面陳述意見狀愧謂：「因為我的言行失態，進退失據，有失檢察官官箴，向各位前輩致歉。」嗣接受監察院約詢時亦悔稱：「當初一時衝動做了很不恰當的事情。」、「因為我女兒說不出來，當時情急之下所以代替她問小孩，我上去教室的行為確實不恰當。」足徵被付懲戒人對於本案所涉違失各節，亦不否認。
3. 監察院追究被付懲戒人非執行職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係基於憲法賦予監察職權之正當行使，與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被付懲戒人涉犯刑法第 304 條、第 305 條及第 306 條等罪，在追訴當事人之罪與罰，一為行政違失；一為刑事

責任，兩者性質不同。其違失事證明確，其求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審理程序云云，即屬無稽。

4. 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提起公訴後，經媒體披露連日大幅報導，引發輿論強烈撻伐聲浪，法界人士咸認被付懲戒人恃檢察官身分兩度率警前往幼兒園興師問罪，其行徑實屬最壞示範，絕不見容於現今民主社會。花蓮地檢署旋於翌（26）日召開第 3 次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議決議，報請法務部個案評鑑。法務部於同年 8 月 1 日召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認宜逕送監察院審查，並依法先行停止其職務。除事證明確外，無非體察民意。被付懲戒人冀圖拖延懲戒程序，委無可採。

(二) 被付懲戒人辯稱員警邱東正係其友人，且 107 年 6 月 21 日至幼兒園後並無嚴厲責問學童、妨害師生上課等情，核屬事後避就飾卸之詞，益徵未有悛悔之實據。

1. 據花蓮縣警察局之查復，被付懲戒人於 107 年 6 月 20 日 22 時許撥打 LINE 電話，向林峴民告知其女在幼兒園遭受霸凌情事，林峴民曾建議應先驗傷後再報案。惟被付懲戒人反請求林峴民介紹該幼兒園轄區之偵查隊較熟悉同仁，林峴民先時提議偵查佐陳明祥，卻遭否定，被付懲戒人接續詢問邱東正之人，林峴民回以該員認真負責，被付懲戒人即指示

林峴民轉達，故邱東正乃於翌（21）日 9 時前往地檢署，被付懲戒人告以其女遭受霸凌之事，表示將於當日下午帶同其女前往幼兒園瞭解原委，邱東正雖建議由被付懲戒人之妻處理，惟被付懲戒人仍表示該幼兒園明知其為檢察官，其向老師反映霸凌後，校方處理態度消極，如係一般學生家長之子女，豈非更加嚴重，乃請邱員勿將此事告知其他同仁。由此可知，被付懲戒人稱員警邱東正係其警界友人，基於朋友情誼才陪同前往幼兒園，與實際狀況有間。嗣被付懲戒人與邱東正到達幼兒園，進入二樓教室後，並對在場老師幼童指著身旁之邱東正，稱：「這是警察叔叔」，足見被付懲戒人指示邱東正陪同前往幼兒園，實係借重邱東正之警察身分，使師生心生畏懼，進而供述疑遭霸凌之事實，其動機與做法均顯有可議。

2. 據幼兒園行政老師陳○向檢察官證述：「21 日當天其在一樓櫃臺，林俊佑檢察官牽其女兒來，林檢察官表情、語氣與平常不同，堅持要上來教室，看起來很憤怒，口氣不好回說等一下你就知道了，之後其就上樓，我們覺得很奇怪就趕快上樓，我進來時，林爸爸已經在質問小朋友，我去隔壁跟老師借手機錄影下來。」再參照教室錄影光碟檔案及勘驗譯文，不聽從園方勸阻，執意進入二樓教室，及進入教室後，手

持同學名單，逐一點名厲聲責問疑有霸凌其女之幼童情事，使得被點名責問之幼兒心生畏懼，進而影響老師及幼生上課權益之不當情事。又據園長及在場老師之結述，當時教室內幼兒確有遭受驚嚇，學童上課情緒受到影響，師生及家長均感到非常憤怒。被付懲戒人推稱在教室內約僅 5 分鐘，其責問幼生時尚非兇惡，難認妨害師生上課之情形云云，顯未深切體認其言行，對幼兒園師生與家長產生之心理傷害，以及檢察官整體聲譽因此所受嚴重影響，其案後態度尚乏悔。

3. 至於被付懲戒人辯稱其絕無對園長恫嚇稱「你是不是準備來地檢署、準備來監獄，那沒問題啊。」完全不是事實，而係向園長及老師質疑為何同學會如此欺凌女兒，一時氣憤而表示這些同學若不加以管束，未來恐不堪設想之意旨。惟被付懲戒人既曾向園長及老師脫口而出前開極其不恰當之語言，足認其為檢察官未能謹言慎行，並致力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要難辭其應負之咎責。

(三)被付懲戒人辯稱 107 年 6 月 28 日與林、邱兩名員警前往幼兒園，係依照雙方契約約定要求提出監視器影像，卻遭曲解為強勢威逼云云，顯係刻意淡化其索取過程中言之嚴重偏差。

1. 參以花蓮縣警察局之查復，林峴民於 107 年 6 月 25 日返國當晚又接獲被付懲戒人電話，告知幼

兒園處理其女遭霸凌之事，態度消極，要求林峴民陪同前往瞭解。再於翌日晚間去電，再次要求林峴民務必於同月 28 日陪同前往；邱東正則係於同月 28 日上午 10 時許至花蓮地檢署公出時，問及被付懲戒人，經被付懲戒人告知園方仍未積極處理，而被要求同往。且據林、邱二人接受監察院約詢之陳述，其等均認應無被付懲戒人之女遭同學霸凌之事，僅因慮及被付懲戒人檢察官身分，不敢明白拒絕陪同前往幼兒園。

2. 被付懲戒人另推稱其係依照雙方契約第 15 條之約定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3 條之規定，請求園方提出監視器影像。但查被付懲戒人等於 6 月 28 日下午 2 時 10 分許到達幼兒園一樓櫃檯旁左側教室後，即要求園長提供教室之監視器影像檔資料。園長黃○○表示，為保護孩童隱私，僅能提供在校觀看，無法讓被付懲戒人攜離。雙方協調未果，被付懲戒人竟向園長恫嚇上開言語，並滯留幼兒園不肯離去，先後長達 2 個多小時，若非園方撥打電話至花蓮地檢署通報上情，經該署書記官長趕赴幼兒園勸離，則又發生何種不當言行？誠難逆料！被付懲戒人所辯，顯然刻意淡化其言之嚴重偏差，並不足取。其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

三、彈劾理由適用之法律條款：

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檢察

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

四、證據清單（彈劾案文以附件為編號）

- (一) 被付懲戒人公務員履歷明細表。
- (二) 法務部 107 年 8 月 2 日法人字第 10708516371 號函。
- (三) 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 107 年 8 月 1 日第 87 次會議決議。
- (四) 法務部 107 年 8 月 2 日法令字第 10708516370 號發布被付懲戒人停職令。
- (五) 監察院 107 年 8 月 14 日詢問被付懲戒人筆錄。
- (六) 監察院 107 年 8 月 14 日詢問林峴民筆錄。
- (七) 監察院 107 年 8 月 14 日詢問邱東正筆錄。
- (八) 花蓮縣警察局 107 年 8 月 7 日花警督字第 1070040771 號函及查復說明。
- (九) 林峴民職務報告。
- (十) 邱東正職務報告。
- (十一) 花蓮地檢署 107 年度偵字第 3034 號被付懲戒人妨害自由等案件起訴書。
- (十二) 花蓮地檢署 107 年 7 月 19 日、25 日偵訊被付懲戒人筆錄。
- (十三) 花蓮地檢署 107 年 7 月 17 日偵訊邱東正及林峴民、23 日偵訊邱東正、24 日偵訊林峴民及 25 日偵訊上開 2 人筆錄。
- (十四) 幼兒園園長黃○○107 年 7 月 5 日於花蓮地檢署證述筆錄。
- (十五) 幼兒園老師陳○、游○○、李○○、司機陳○○、工讀生楊○○等人 107 年 7 月 5 日於花蓮地檢署證

述筆錄。

(十六)花蓮地檢署勘驗報告(勘驗附件十七之影音檔案)及補充勘驗譯文。

(十七)幼兒園提供之 107 年 6 月 21 日錄音、錄影檔案(下稱 6 月 21 日錄影檔)及小班教室內錄音檔案、6 月 28 日錄音檔案、6 月 21 日監視器翻拍照片、6 月 28 日被付懲戒人到校照片(複製檔)。

貳、被付懲戒人之答辯意旨：

一、程序部分答辯

(一)被付懲戒人因行為失狀容有待改進，然本件刑事程序尚在進行，諸多事實尚待釐清，請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裁定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理程序。

(二)花蓮地檢署隨政客起舞草率起訴，諸多事實仍有待釐清：(一)員警林峴民於監察院約詢筆錄略以：「(承辦主任)檢察官說本案以起訴為前提，只要你認罪就可以獲得緩起訴」(參監察院卷第 70 頁)。(二)佐以承辦檢察官於偵訊時，徒以罪名令渠等 2 員警空泛認罪(參監察院卷第 181、182 頁所附 107 年 7 月 25 日偵查訊問筆錄)，根本未釐清事實。(三)花蓮地檢署承辦檢察官完全配合立委之政治操作時程而起舞，被付懲戒人得悉此事並曾於偵訊中表達對於政治干預司法之不滿(參監察院卷第 121 頁所附 107 年 7 月 25 日訊問筆錄)，然該承辦檢察官仍一意孤行，是本件仍有諸多疑點有待刑事法院釐清。

二、實體方面：

(一)彈劾案文指被付懲戒人「指示」員警隨同至幼稚園嚴厲責問學童、妨害師生上課云云，實係誤會。

1. 現實生活中，吾人均有多重角色，被付懲戒人雖然工作為檢察官，但在家中亦為人父、為人夫或為人子；因來自外地，而平日生活單純，當地僅有少數因工作結識之警界友人。此次得悉女兒遭霸凌事件，老師可能牽涉其中，因初為人父，心中急切不知如何處理，乃請熟識員警朋友休假陪同前往瞭解狀況，並非濫權指揮警察辦案。

2. 被付懲戒人僅係委請員警友人邱東正陪同瞭解狀況，並未要求何種作為，此有渠在偵查訊問及監察院約詢筆錄、及監察院卷第 85 頁附件八第四點可佐。

3. 被付懲戒人攜女前往上學，並與園方老師討論女兒遭霸凌事，本欲使女兒有勇氣親口說出遭霸凌事，無奈女兒一進教室即遭園方老師圍住，受驚嚇後無法陳述，乃代為詢問其同學，僅約 5 分鐘，有卷附被付懲戒人保留程序抗辯之非連續錄音資料可佐，被付懲戒人急切之下舉措，雖難稱妥適但亦非兇惡(甚至向回答之同學說「謝謝」)，於同學們否認後亦未逼迫承認或要求道歉，嗣與園方老師離開教室繼續討論。被付懲戒人認其女兒有受教權，為使女兒安心上課，請求園方釐清，雖有若干言語交鋒，然目的

係為維護女兒權益且為時短暫，更無媒體誇稱之幼童脫糞情事。邱東正於監察院約詢時證述略以：被付懲戒人問小朋友的態度沒有很差，是因為其女兒不敢講話才問小朋友，離開教室時看見小朋友正常上課跳舞，沒有老師反映尿失禁情形等語（見監察院約詢筆錄），難認有妨害師生上課之情形。

4. 被付懲戒人未對園長恫嚇稱「你是不是準備來地檢署、準備來監獄，那沒問題啊」。當時被付懲戒人提到霸凌女兒的小孩時，因一時悲憤說出「我想說那這些小孩，我想講一句話，你是不是準備來地檢署、準備來監獄，那沒問題啊」，因中間有人插嘴，所製作之譯文有一句話被截斷為二句話，並遭起訴書乃至該彈劾案文曲解為恐嚇園長（見監察院卷附被付懲戒人保留程序抗辯之非連續錄音資料及附件十六譯文）。觀諸當時談話脈絡，被付懲戒人係向園長及老師質疑為何同學會如此欺凌女兒，一時氣憤而表示這些同學若不加以管束、未來恐不堪設想之意，卻遭曲解為對園長有該恐嚇言語。由前後文脈絡語境來看，顯不可能討論對象由「同學」突然變為「園長」，實為嚴重誤會。
5. 幼兒園故意將被付懲戒人女兒之照片流出予平日熟識之媒體，誣指為受被付懲戒人「公審」（被付懲戒人否認之）之孩童，顯非

事實。園方明知並利用媒體不求甚解、不善求證及平衡報導之積習，故意利用扭曲之事實及假照片，放任媒體恣意對被付懲戒人全民公審，使被付懲戒人蒙受不白之冤無處可申，對被付懲戒人、其女及家人造成二度傷害，如驚弓之鳥，宛如文革時代遭受人格謀殺凌遲，恐懼遭媒體跟蹤騷擾。被付懲戒人年近九旬之老父因難以承受，已向家人交代後事，此種人格抹黑攻擊之傷害自不待言，難以言喻。況園方及媒體以兩張被付懲戒人女兒照片做烏龍爆料，以被付懲戒人女兒身影誣指係被付懲戒人審訊女童。

(二)彈劾案文「參、二」指強勢威逼索取監視器影像有誤。

1. 被付懲戒人之女遭霸凌，被付懲戒人乃依照雙方所立契約第 15 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3 條規定，就園方未能履行安全照顧之義務，要求提出監視器影像說明。
2. 因被付懲戒人女兒遭霸凌期間至少 6 個月，資料多需協助，故邀員警朋友同行（原僅邀林峴民，邱東正係當日早上巧遇）。因幼兒園人員不諳法律或刻意迴避其契約義務，雙方言語上或有不愉快之交鋒，然被付懲戒人所主張者乃該園依法律及契約應承擔之義務，卻遭曲解為強勢威逼。

(三)彈劾案文「肆、二」指被付懲戒人假借職權率警「辦私案」云云，實係誤會。

1. 被付懲戒人幼兒受霸凌非屬刑事案件，彈劾案文指被付懲戒人「辦私案」，自相矛盾且與事實不符。蔡監察委員依其多年擔任法官經驗，猶認為依卷內資料，尚非構成刑案，此與被付懲戒人當時判斷相符。因被付懲戒人原即無意追究刑責，此由被付懲戒人係本於契約相對人之家長地位，向園方陳明依民事訴訟法第 282 條之 1 規定請求提出光碟，足徵其係基於民事爭端之考量而協商（參監察院卷被付懲戒人保留程序抗辯之非連續錄音資料及第 256 頁譯文，申證七劃線處）。被付懲戒人身為人父只想知道女兒在校發生何事，基於家長及消費者立場請求依法律及契約上之義務提出說明，卻被指為辦私案，實在不知所云。
2. 「辦私案」究為何指，難以精確定義。質言之，被付懲戒人僅欲請幼兒園本於法律及契約上義務，提出合理之說明，本質上是民事糾紛，不是辦案；且被付懲戒人與員警友人均在休假中，更無所謂辦案可言。
3. 再「○○○」曾發生多起幼兒霸凌事件，經法院認定應負法律責任（有申證八報導及判決等可佐），足見被付懲戒人女兒係該校違約違法管教之犧牲者。該校故意混淆視聽，操作資訊落差，誤導媒體對被付懲戒人進行公審，繼續霸凌。

(四) 起訴書所記載不但與事實及卷證資

料不符，且諸多偏頗。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認被付懲戒人涉犯刑法第 306 條第 1 項無故侵入建築物、第 304 條第 1 項強制及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實有誤解。(1) 被付懲戒人依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或法律，均有權帶女兒上學，且係由對方人員引導入內，根本不符合侵入建築物罪中「無故」之要件。(2) 被付懲戒人雖有言行失狀，然並未對任何人提出任何惡害告知，亦未逼迫任何人承認何事或進行道歉，並無何「脅迫」情狀，更無強制罪之行為。其中被付懲戒人要求園長及老師退開部分，目的為促使被付懲戒人之女能於無壓力之下自由陳述，具有正當理由，並非使人行無義務之事；又因與園方就未依約履行安全照顧義務，而生爭執齟齬。被付懲戒人係鑒於被付懲戒人女兒因恐懼而無法自由陳述，情急下代其為意思表示，決非起訴書所指之訊問，期間也不過 5 分鐘，非但未為何種惡害之告知，更未要求無義務之作為，主觀上無強制犯意，客觀上亦無強制行為。(3) 起訴書記載被付懲戒人對園長說「我想說那這些小孩，我想講一句話，是不是準備來地檢署、準備來監獄，那沒問題啊」部分，係針對霸凌事件向園長及老師表達，這些同學若不加以管束、未來恐不堪設想之意旨，卻遭曲解為對園長恐嚇，此由前後文

脈來看，討論對象由「同學」突然轉為「園長」，顯為不可能之轉折。且園長明知被付懲戒人身為學生家長，曾當場表示理解申辯人之憤怒（有錄音及譯文可佐）。其既知被付懲戒人是出於保護女兒之父愛親情、心急而氣憤之下脫口而出上開言詞，純係情感上之宣洩，豈可能心生畏懼？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認被付懲戒人犯刑法第 304 條第 2 項強制未遂罪嫌，亦屬誤解。被付懲戒人依照契約第 15 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6 條、第 33 條協議處理，請求提出監視器影像說明，絕非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本件園方非但未本於誠信處理，卻仍依然刻意曲解法律、無視契約存在。被付懲戒人因之不服，而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5 條規定，打電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且當日係本於家長地位，前往民事協商，向園方陳明依民事訴訟法第 282 條之 1 之規定，請求提出光碟，完全係遵照法律及契約之規定；然園方不但惡意違約，更透過管道向花蓮地檢署黃檢察長關說，使該檢察長動用指揮權介入本件與公務無關之私權糾紛，命該署書記官長前來威迫被付懲戒人離開現場，有陳○之偵訊筆錄在卷可佐證。被付懲戒人主觀上未有強制犯意，客觀上亦未有何強制行為，反係園方主觀上刻意違約，客觀上亦利用被付懲戒人之直屬長官阻撓被付懲戒人主張

權利。另園方班級導師游○○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9 項可能遭調查停職、免職、解聘或解僱；而園長黃○○因未通報此事，依同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可能遭處罰，渠等就此霸凌事件之避免曝光均有經濟上利益，且有勾串構陷被付懲戒人入罪之誘因，其等證詞難期具備信評性及可信度，亦與卷內資料不相吻合。

三、證據清單

- (一) 花蓮縣警局 107 年 8 月 7 日花警督字第 1070040771 號函及查復說明。
- (二) 花蓮地檢署 107 年 7 月 17 日偵訊邱東正及林峴民、23 日偵訊邱東正、24 日偵訊林峴民及 25 日偵訊上開 2 人筆錄、監察院 107 年 8 月 14 日詢問邱東正筆錄。
- (三) 花蓮地檢署勘驗報告（勘驗附件十七之影音檔案）及監察院補充勘驗譯文。
- (四) newtalk 網路新聞刊登之記者會照片紙本列印、ETtoday 新聞雲網路新聞報導紙本列印、2018 年 7 月 27 日蘋果日報新聞內容影本及被付懲戒人女兒背影照片一張。
- (五) 106 年 9 月 19 日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
- (六)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審訴字第 1121 號、105 年度易字第 1397 號刑事裁定。
- (七)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及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自由時報網路新聞紙本列印、ETtoday 新聞雲網路新聞報導

紙本列印。

- (八)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107 年 6 月 21 日診斷證明書、107 年 7 月 16 日及同年 8 月 13 日病歷。
- (九) 0621 教室錄音檔案、0621 監視器畫面翻拍檔案之影音光碟 1 片。
- (十)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1011 號、104 年度上易字第 1582 號、104 年度上易字第 903 號、103 年度上易字第 621 號、101 年度上易字第 1348 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度易字第 1126 號刑事裁判。
- (十一) 2018 年 7 月 26 日中時電子報網路新聞紙本列印。
- (十二)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總院區 2018 年 11 月 6 日診斷證明書影本。
- (十三)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臺灣壹週刊 APP 新聞紙本列印。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9 月 7 日派花蓮地檢署候補檢察官，至 105 年 9 月 7 日任該署試署檢察官，自 106 年 9 月 7 日起擔任該署檢察官。因認其女遭班上同學欺負，幼兒園老師竟未予妥善處理，心生不滿，亟思率警至幼兒園查明實情。乃經由時任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林峴民轉告時任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邱東正陪同前往幼兒園。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帶其女兒與邱東正進入幼兒園後，未能理性向園方反映，趁當時幼兒園小班學童剛結束午休準備

上課時，告知班上學童，陪同其前來之邱東正是警察叔叔，當場喝叱在場之園長與老師均應退下，暫停授課，繼以兇惡的口吻嚴厲責問學童：「誰是 A○○？」、「C○○是哪一位？」、「你為什麼要跟她（被付懲戒人之女）要貼紙？你爸沒錢幫你買貼紙嗎？」、「不給你貼紙就不跟她交朋友是不是？然後 A○○幫你打她對不對？」、「昨天誰說她臭？這個月有講過的？」、「不是你，那是誰？誰講的？你們很香啊？」、「A○○怎麼樣？怎麼樣？你很偉大啊，你帶著全班的同學來欺負她，怎麼樣？」等語，使在場學童與老師無端接受被付懲戒人嚴厲責問，亦致學童及老師心生恐懼，妨害師生之上課權利。並於離去前因園長未同意備妥教室監視器錄影供其日後索取，竟對園長恫嚇稱：「你是不是準備來地檢署、準備來進監獄，那沒問題啊。」等語，而有不當行徑。同年 28 日，被付懲戒人電話邀集林峴民陪同其前往幼兒園，並指示適因案至花蓮地檢署遞送通訊監察期中報告之邱東正一同前往幼兒園理論。同日下午 2 時 10 分許，被付懲戒人等到達幼兒園後，被付懲戒人仍要求園長提供教室內之監視器影像檔資料。因園長黃○○表示因錄影內容包括其他孩童，為保護孩童的肖像權，僅能提供在校觀看，無法讓被付懲戒人攜離，且園方亦無提供之義務。詎被付懲戒人不思以正當合法途徑取得該監視器錄影檔案，且明知幼兒園並無任何民、刑事案件繫屬院檢機關，法院不可能對該幼兒園核發

搜索票或保全證據裁定，竟向園長恫稱：「我們向法院聲請，一樣可以拿到，我今天給你們客氣喔，我對你們算是非常客氣喔，我們去聲請裁定，到時候來這邊搜一堆東西，搜到不該搜的。」、「你們想要增加我的難度，可是我告訴你，我今天算是對你們客氣喔，我們向法院聲請，到時候這個消息曝光，不見得對你們比較好，你們是連鎖店。」等語，意圖強行索討監視器錄影檔案。園長黃○○仍請被付懲戒人循正常程序辦理，或由警方出具公函調閱。林峴民乃對園長稱：「我們本身在做警察的。」、「其實你要一個公文跟給家長簽名切結是一樣效力。」，被付懲戒人又威嚇稱：「你們沒有辦過案才會講這種話。」、「你們是站在保護那些壞小孩的立場，站在包庇的立場。」、「照法律規定你就是要提供。」、「我是對你們好，你比較喜歡有人來這邊給你東翻西翻，是這樣嗎？」，邱東正復稱：「我們現在簽切結書給你，跟我們警察機關來辦公文，內容是一樣的。」、「如果真的要警察公文，才會害到你們啦，我講真的程序的話，直接提告到時候你們會收到傳票，對你們影響大不大你自己去考慮。」等語，脅迫園方交出監視器錄影檔案。而有上開之違失行為。

二、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9 月 7 日派花蓮地檢署候補檢察官，至 105 年 9 月 7 日任該署試署檢察官，自 106 年 9 月 7 日起擔任該署檢察官，迄至法務部於 107 年 8 月 2 日發布被付懲戒人停職令止，為被付懲戒人所直承，並有

被付懲戒人詳細人事資料，及法務部 107 年 8 月 2 日法人字第 10708516371 號令在卷可憑（見本庭卷一第 1、3 頁）。

三、被付懲戒人並不爭執其任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時，於 107 年 6 月 20 日 22 時許聯繫時任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林峴民，告知其女受同學欺負之事，要求於翌（21）日陪同前往幼兒園。因林峴民表示該日將與家人出國旅遊，無法陪同前往，被付懲戒人即指示林峴民轉告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邱東正於翌（21）日 9 時至其辦公室，林峴民遂依指示聯絡邱東正，並回報被付懲戒人。同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邱東正至被付懲戒人之檢察官辦公室商議處理方式，被付懲戒人稱將以學生家長身分前往，會低調處理，故請邱東正勿將此事報告單位長官或告知同僚，而於 107 年 6 月 21 日由員警邱東正陪同前往幼兒園與幼兒園園長及老師交談；再於同年 6 月 28 日二度由員警邱東正、林峴民陪同前往幼兒園，並向園長索取教室監視器影像檔之事，但申辯：其因懷疑其女遭就讀之幼兒園同學欺負，園方未予妥善處理，乃於上開時日先後邀集熟識之朋友邱東正及林峴民陪同前往幼兒園，並經幼兒園園長及老師同意帶領進入教室，但未嚴厲責問學童，無妨害師生上課權益，亦未對園長恫嚇及強勢威逼園長索取教室監視器影像檔之事，遑論以職務權力為之云云。然查：（一）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 107 年 8 月 14 日詢問時供述：「（當時你的口氣如

何)當時我是個生氣的爸爸,是不是應該這樣做,當時口氣如何是評價問題。」「因為我女兒說不出來,當時情急之下所以代替她問小孩,我上去教室的行為確實不恰當。」「(你有借重他們警察的身分嗎?)我想讓女兒知道有個警察叔叔在幫他給他勇氣。應該有」;並於其 107 年 8 月 14 日陳述意見狀自承:「……想到女兒被欺侮到身心失衡的情狀,而對方堅持不願負責任提出說明之態度,不由得情緒失控,而有失態之言論……至於指陳述人對兒童強制部分,陳述人同意該行為確實觀感不佳乃至不當且語氣不佳,但當時迫於無奈……對於語氣不佳等情,固為陳述人之違失」,再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檢察官偵查時供認:「我承認我態度不好,情緒激動……」各等語(見本庭卷一第 14、15、19、28、30、123 頁),核與證人即陪同被付懲戒人前往幼兒園之林峴民於監察院 107 年 8 月 14 日詢問時坦承:「(調監視器時你有說話嗎)我看林檢講話有比較大聲了」(見本庭卷一第 70 頁),兩次與被付懲戒人同往幼兒園之邱東正於 107 年 7 月 17 日檢察官偵查時證述:「林檢要跟幼兒園拿校園監視器錄影帶,園長堅持不給林檢。」再於監察院 107 年 8 月 14 日詢問時證述:「(老師有無說不要進去打擾小孩。)應該有」、「(林檢口氣很兇嗎?)是有點嚴厲。」各等情相符(見本庭卷一第 75、165 頁)。(二)本件並據證人即幼兒園園長黃○○於 107 年 7 月 5 日檢察官偵查時(以下證述均係檢

察官於同日偵訊)證述:伊當時有問被付懲戒人進到教室是何事,但被付懲戒人一直回答「你們不要問,進到教室就知道」,伊不同意被付懲戒人在教室內質問孩童,並有制止,但被付懲戒人要求伊及在場人員退下,伊不同意家長將校園監視器錄影檔帶離幼兒園(見本庭卷一第 190、192、193、195 頁);證人即幼兒園老師陳○證以:被付懲戒人在教室內情緒激動,一直要伊等在場者退後,當時未同意家長將校園監視器錄影檔帶離幼兒園(見本庭卷一第 201 頁),證人即幼兒園老師游○○證謂:被付懲戒人進教室後較兇,情緒激動,伊被嚇到(見本庭卷一第 216、217 頁);證人即幼兒園老師李○○證謂:被付懲戒人進教室質問孩童時很兇,伊及孩童皆嚇到(見本庭卷一第 221、222 頁),證人即幼兒園司機陳○○證述幼兒園不同意家長將校園監視器錄影檔帶至園外(見本庭卷一第 207 頁)、幼兒園工讀生楊○○結證:被付懲戒人在教室內質問孩童,口氣很大聲很兇,伊很害怕(見本庭卷一第 211、212 頁)等證述情節一致。又本件尚非僅憑幼兒園園長黃○○及幼兒園老師游○○之證述,資為不利被付懲戒人之認定依據,乃併勾稽上開證人陳○、李○○、陳○○及楊○○之證述,佐以前揭監視器錄影檔、錄音檔,而據卷內資料,並不足以認定黃○○及幼兒園老師游○○之證述,有故為不實,誣攀被付懲戒人之情事。被付懲戒人泛指黃○○及游○○等證詞難期具備信評性及可信度,亦與

卷內資料不相吻合云云，洵非可採。

(三)再據本庭勘驗 6 月 21 日錄影檔結果，當日被付懲戒人確有坐在椅子上，面對幼兒園老師及學童問話之情事，有本庭 108 年 4 月 18 日勘驗結果筆錄在卷可憑（見本庭卷二第 305 頁）。又卷附花蓮地檢署勘驗移送書附件十七之影音檔案後作成之勘驗譯文明確記載：被付懲戒人對園長告稱：「……妳是不是準備來地檢署、準備來進監獄，那沒問題啊……」，嗣被付懲戒人因未能索得校園監視器錄影檔時，再向園長告以：「我們向法院聲請，一樣可以拿到，我今天給你們客氣喔，我對你們算是非常客氣喔，我們去聲請裁定，到時候來這邊搜一堆東西，搜到不該搜的。」、「……你們想要增加我的難度，可是我告訴你，我今天算是對你們客氣喔，我們向法院聲請，到時候這個消息曝光，不見得對你們比較好，你們是連鎖店。」、「你們沒辦過案才會講這種話。」、「你們是站在保護那些壞小孩的立場，站在包庇的立場。」、「我們是對你們好，你比較喜歡有人來這邊給你東翻西翻，是這樣嗎？」等語（見本庭卷一第 227、230、232 頁）。並有卷附監察院 107 年 7 月 5、14、16 日補充勘驗譯文可據（見本庭卷一第 243 至 258 頁）及花蓮縣警察局復函、林峴民及邱東正職務報告、花蓮地檢署 107 年度偵字第 3034 號被付懲戒人妨害自由等案件起訴書、6 月 21 日錄音、監視器翻拍照片、錄影檔案及小班教室內錄音檔案、6 月 28 日錄音檔案、被付懲戒人到校

照片（複製檔）等在卷可稽，足認被付懲戒人未能理性向園方申訴，趁幼兒園小班學童剛結束午休準備上課時，進入 2 樓之小班教室，於喝叱在場之園長與老師退下後，厲聲責問疑有霸凌其女之幼童情事，使得被點名責問之幼兒心生畏懼，無端接受嚴厲責問，並妨害師生上課權益之不當情事；嗣被付懲戒人又因意圖強行索討監視器錄影檔案，竟對園長黃○○出語恫嚇，脅迫園方交出監視器錄影檔案。(四)至答辯意旨雖又稱：因邱東正係其舊識，遂邀同往幼兒園關心，並非濫權指揮警察；另被付懲戒人與園長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之錄音內容並非完整陳述，有被截斷，致遭曲解為恐嚇園長之情事云云。但邱東正與被付懲戒人平日少有接觸，被付懲戒人於 107 年 6 月 20 日 22 時許，原係先行聯繫林峴民，要求於翌（21）日陪同其前往幼兒園，因林峴民回以翌日將出國旅遊，被付懲戒人始轉而要求林峴民推介較熟識之警察同仁，林峴民於介紹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之偵查佐陳姓警員被拒後，才依被付懲戒人所請，轉告邱東正於翌日至被付懲戒人辦公室，並回報被付懲戒人。邱東正方因而至被付懲戒人之檢察官辦公室謀議處理各等情，已分據林峴民、邱東正證述明確，並有林峴民、邱東正各自陳述本件經過之 107 年 8 月 4 日報告 2 紙在卷可據（見本庭卷一第 68、74、76、91、93 頁）。足見被付懲戒人與邱東正間原不熟稔，尚非至友，端賴林峴民聯繫及轉達，參諸被付懲戒人偕同邱東正進入幼兒園

二樓教室後，即告知該班上學童，其身旁之邱東正是警察叔叔，並喝叱在場之園長與老師退下，益足認其自始邀同邱東正到場目的，應在借重邱東正之警察職務關係，協助其處理，才故意張揚邱東正之警察身分，並無被付懲戒人所稱邱東正係其舊識，乃單純以朋友身分同往幼兒園關心之情事。再依卷附被付懲戒人與園長於 107 年 6 月 21 日錄音勘驗譯文係記載：被付懲戒人確對園長告稱：「我講一句話，妳是不是準備來地檢署、準備來進監獄，那沒問題啊，那我們就這樣吧」等語（見本庭卷一第 227 頁），其當時對話脈絡連貫，足認被付懲戒人當時乃完整陳述，並無其陳述被截斷為二句話，致曲解為恐嚇園長之情事。被付懲戒人所為上揭辯解，均核屬事後卸責之詞，並不足取。

四、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及第 5 條分別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再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明定：「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執行檢察職務」，並於同法第 89 條第 7 項規定：「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而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規定：「檢察官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本件被付懲戒人於擔任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期間，確有上揭違失行為，其顯然置幼兒園師生權益於不顧，未善盡檢察官應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之義務與形象；言行失當，確已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違反上揭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規定，情節重大，該當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規定，並有懲戒之必要，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7 項之規定，予以懲戒。

五、法官法第 50 條規定：「法官之懲戒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五、申誡。」依同法第 89 條第 8 項規定，此於檢察官之懲戒，亦準用之。爰審酌被付懲戒人雖係因認其女兒有遭人霸凌情事，一時情急，而為上開不當行為。然查被付懲戒人當時既任執行摘奸發伏之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職務，其品德、修為實攸關人民對司法之信心，自應嚴守分際，端正己身，恪遵謹言慎行準則，以維司法良好形象，認其女兒受有委屈，自應尋求適當之理性溝通方式反應其事。詎其竟未詳深思，貿然兩次偕同警員恣意行事，挾檢察官權勢脫序而為，該乖張言行客觀上已影響一般人認檢察官應有謹言慎行，公正、客觀、超然之倫常，嚴重斲傷、戕害司法之公信與形象，損及司法尊嚴，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應有懲戒之必

要。衡以被付懲戒人於任職期間，未能恪守本分，僅因私人事務，竟濫用其檢察官職權，先後二次指揮警員為上開違失行為，已損及其檢察官之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倘如續任檢察官之職務，實有負人民期許司法應保障國民權利之殷望，自非適宜等一切情狀，予被付懲戒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六、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職務法庭認有必要者，得裁定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理程序。」係採取刑事偵審程序不影響懲戒程序進行之「刑懲併行原則」。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之事證已甚明確，其聲請俟刑事案件定讞後，本庭始予以審理，經核並無必要。另移送機關雖指被付懲戒人有未經園長黃○○同意，不顧園長及其他老師勸阻，執意進入二樓之小班教室等情。然依本庭勘驗幼兒園提供之 107 年 6 月 21 日錄影檔案結果，當日係幼兒園老師先至教室入口處後，回頭看並點頭示意後，被付懲戒人與其女兒才進入室內，有本庭 108 年 4 月 18 日勘驗結果筆錄在卷可憑（見本庭卷二第 305 頁）。尚難認被付懲戒人有不顧園長及其他老師勸阻，執意進入二樓小班教室之不當行為情事，然此並不影響本庭認定被付懲戒人有前開未謹言慎行，有損司法尊嚴，情節重大之違失行為，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

第 4 項第 7 款、第 7 項、第 8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 108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81630535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08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任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8 年 7 月 9 日本院第 5 屆第 63 次會議選出。

公告事項：

-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章委員仁香。
-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江委員綺雯。
-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尹委員祚芊。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仇委員桂

美。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陳委員小紅。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陳委員慶財。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高委員涌誠。

院長 張博雅

二、本院 108 年度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81630525 號

主旨：公告孫副院長大川、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楊委員芳玲、楊委員美鈴、蔡委員崇義、吳秦雯女士、林明鏘先生、洪文玲女士、許海泉先生、黃武次先生、廖健男先生、趙昌平先生，為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並以孫副院長大川為主任委員，任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張博雅

三、本院 108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及廉政委員會委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81630538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08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及廉政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8 年 7 月 9 日本院第 5 屆第 63 次會議選出。

公告事項：

一、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方委員萬富、江委員明蒼、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

二、廉政委員會委員：方委員萬富、包委員宗和、江委員明蒼、李委員月德、林委員雅鋒、高委員鳳仙、劉委員德勳。

院長 張博雅

四、本院 108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81630543 號

主旨：公告包委員宗和當選為本院 108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任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8 年 7 月 10 日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推選結果。

院長 張博雅